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敏东一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22379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h6vxx		
建设项目名称	敏东一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0964499366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恭利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晓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明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玖泰运维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09555870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晓光	20201103522000000003	BH051878	王晓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永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9770	于永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内蒙古玖泰运维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911501050955587003)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
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
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 / 不
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敏东一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升级改造
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
制主持人为 王晓光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
理号 20201103522000000003, 信用编号 BH051878), 主要编
制人员包括 于永鲜 (信用编 号 BH019770) (依次全
部列出) 等 1 人, 上述人员 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内蒙古玖泰运维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09555870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02 月 06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怀光（身份证件号码220602197310181256）郑重承诺：
本人在内蒙古致泰运维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095558700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怀光

2025年2月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于永鲜（身份证件号码1501251984005184X）郑重承诺：
本人在内蒙古玖泰运维检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095558700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于永鲜

2025年 3 月 2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敏东一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春	联系方式	15764708855
建设地点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工业广场东北角		
地理坐标	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9°57'03.514", N48°46'13.35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其他 (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6.52
环保投资占比 (%)	16.52	施工工期 (日)	5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23.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工业广场东北角，项目用地类型为厂区原有建设用地。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敏东一矿工业广场内，在现有危废库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敏东一矿工业广场内，在现有危废库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同时也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p>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敏东一矿工业广场内，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内，同时项目选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符合</p>
<p>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敏东一矿工业广场内，选址周围 2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中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项目选址合理。</p>		
<p>三、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主要暂存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齿轮油）、废油桶、在线监测废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沾染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p>		
<p>表 1-2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表</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本项目情况</p>	<p>是否符合要求</p>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敏东一矿工业广场内，危险废物暂存库为密闭房间，具有防风、防晒、防雨的特点。危险废物暂存库分为废润滑油暂存区、废齿轮油暂存区、废液压油暂存区、废油桶暂存区、在线监测废液暂存区、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区和备用区，废油采用废油桶或者铁皮桶密闭暂存，在线监测废液暂存于 PE 桶，且危废库地面及裙角均做防渗处理，满足防漏、</p>	<p>符合</p>

		防渗、防腐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分区暂存，分为废润滑油暂存区、废齿轮油暂存区、废液压油暂存区、废油桶暂存区、在线监测废液暂存区、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区和备用区，不会造成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p>危废库地面整体以及裙角做防渗处理，采用建筑材料坚固且无缝隙。</p> <p>将地面整体硬化，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2mm 厚）一道+200mm 厚 C30 抗渗混凝土+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含集液池和导流槽）；</p> <p>裙角 0.5m 高，敷设聚乙烯丙纶防水层(2mm 厚)一道或者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2mm 厚）一道、涂刷环氧树脂漆 2 遍，渗透系数均$\leq 1 \times 10^{-10} \text{cm/s}$。</p>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p>危废库地面整体以及裙角做防渗处理，将地面整体硬化，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 + 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2mm 厚）一道+200mm 厚 C30 抗渗混凝土+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含集液池和导流槽）；</p> <p>裙角 0.5m 高，敷设聚乙烯丙纶防水层(2mm 厚)一道或者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2mm 厚）一道、涂刷环氧树脂漆 2 遍，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cm/s}$。</p>	符合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本项目防渗材料采取相同材料及措施防渗，同时废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沾染物采取废油桶或铁皮桶，在线监测废液暂存于 PE 桶。</p>	<p>符合</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本项目采取专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无关人员禁止进入。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双人双锁。</p>	<p>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主要暂存废矿物油、废油桶、在线监测废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沾染物。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本项目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内容</p>	<p>符合性分析</p>	<p>符合性</p>
<p>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2024年6月20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公告”，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59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152个)、重点管控单元(95个)、一般管控单元(12个)，并建立259个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工业广场东北角西北侧现有库房，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鄂温克旗伊敏矿区（河东区）”，本项目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p> <p>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符合</p>
<p>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一定的电资源的消耗，项目消耗资源符合清洁生产中能源消耗要求，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所占比例极少，用电量不会触及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符合</p>
<p>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基于互联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平台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呼伦贝尔市为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氯化氢、硫酸雾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环境</p>	<p>符合</p>

	<p>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地下水监测点各类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土壤占地范围内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标准值。</p> <p>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环境容量,项目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在正常运营情况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准入清单	<p>本项目不属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18]11号)中“清单”所列项,同时,依据《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工业广场东北角,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鄂温克旗伊敏矿区(河东区)”,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以及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符合

表1-4 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鄂温克旗伊敏矿区(河东区)(ZH15072420005)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p>	<p>本项目为敏东一矿配套设施,在现有危废库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符合管控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符合

		<p>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研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研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研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研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为敏东一矿配套设施,在现有危废库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符合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地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p>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p>本项目为敏东一矿配套设施,在现有危废库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符合管控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研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研石与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p>	<p>本项目为敏东一矿配套设施,在现有危废库基础上进行改</p>	符合

	要求	<p>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p>扩建，不新增占地，符合管控区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1.1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概况</p> <p>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东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目前股东为国神公司和大雁矿业集团，股比分别为 97.46%和 2.54%。蒙东公司负责开发建设了鄂温克电厂（一期两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空冷机组）和敏东一矿（核定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为煤电一体化项目。</p> <p>1.2 敏东一矿危险废物暂存库概况</p> <p>1.现有危废库环保手续</p> <p>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伊敏河东矿区第一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件（鄂环审表字[2021]第 2 号）；现有危废库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对该危废库进行了自主验收。</p> <p>2.现有危废库概况</p> <p>现有危废库总投资 3 万元，位于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工业广场东北角，是利用原有闲置库房改建而成的，砖混一层，占地 40m²，废矿物油、废油桶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5t、20 个，验收时实际储存量为废矿物油、废油桶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2.65t、0 个，厂内暂存周期为 12 个月。废矿物油使用密封铁桶收集，油桶同废机油统一交由呼伦贝尔市俊龙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库房共分为两大部分，危废库一侧为废矿物油储存区、另一侧为废油桶储存区（废矿物油油储存区与废油桶储存区中间分隔开）。储存区外侧设立明显标识牌，并在储存区周围设置 20cm 高的围堰。</p> <p>3.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p> <p>为了优化危废库分区，同时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拟对现有危险暂存库进行升级改造。</p> <p>1.3 敏东一矿危险废物暂存库改扩建工程概况</p>
------	--

本工程为敏东一矿危险废物暂存库改扩建工程，主要包括：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室内墙面、地面、吊顶、门、窗、室外硬化拆除及重建、消防设施、照明等工程；扩建危险废物暂存库土建、水暖、电气照明等。本项目完成后主要用于暂存敏东一矿设备在日常需进行维修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及其污染物，以及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过程中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在线监测废液的酸性废液主要成分为浓硫酸、硝酸钾、过硝酸钾、盐酸、钼酸、过硫酸钾等；碱性废液主要成分为汞离子、银离子、六价铬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 149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通过实地调查、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必要的监测，并依据有关资料以及与同类工程分析、类比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项目工程概况

1.本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敏东一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升级改造项目。
-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 (3) 建设地点：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工业广场东北角。
- (4) 项目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52%。
- (5)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工业广场东北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利用现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危废库总占地面积为 123.25m²，总建筑面积为 123.25m²，其中改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为 40m²，用于暂存厂区内产生的废油桶，废油桶最大储存量为 100 个（约 2t/a）；扩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为 83.25m²，用于暂存厂区内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等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污染物、在线监测废液，其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污染物、在线监测废液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0t、0.1t、0.5t/a。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及处置，本项目不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和处理处置。

三、项目组成情况

1、项目基本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库房	<p>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改扩建，建设 1 座全封闭的砖混结构危险废物暂存库房，总建筑面积为 123.25m²，长 16.65m，宽为 7.4m，高为 4.45m，用于敏东一矿运营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及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废液的暂存。</p> <p>仓库独立密闭，双门双锁双人管理，在危险废物暂存库顶部各安装一套防爆照明设施，照明亮度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设置监控设备 1 套。</p> <p>在库房上方设置排风扇 4 个，排风扇直径不低于 50cm；库房设置观察窗口 3 个，窗口面积不低于 0.6m²。</p> <p>库房按实际情况悬挂张贴危废警示标识（PVC 材质，40cm*40cm），管理制度（PVC 材质，60cm*90cm），危废标签贴。并在储存区周围设置 20cm 高的围堰。</p>	改扩建

		导流槽	<p>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废油桶存放区四周设置 4 道导流槽（宽 10cm，深 5cm）通往集液池，用于将溢出废油导入各自集液池内。</p> <p>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废润滑油存放区、废齿轮油存放区、废液压油存放区西侧设置 1 道导流槽（宽 10cm，深 5cm）通往各自集液池，用于将溢出废油导入各自集液池内。</p> <p>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危废沾染物存放区、在线监测废液存放区、备用区东侧设置 1 道导流槽（宽 10cm，深 5cm）通往各自集液池，用于将溢出废液导入各自集液池内。</p>	改扩建
		集液池	<p>在废油桶存放区设置一个 $0.8*0.8*1.0=0.64m^3$ 集液池，用于收集废油桶一旦发生损坏时渗漏的废油。</p> <p>在废润滑油存放区和废齿轮油区合建一个 $1.0*1.0*1.5=1.5m^3$ 集液池，在废液压油存放区设置一个 $0.8*0.8*1.0=0.64m^3$ 集液池，用于收集废油容器一旦发生损坏时渗漏的废油。</p> <p>在危废沾染物存放区设置一个 $0.5*0.5*0.5=0.25m^3$ 集液池，在线监测废液存放区设置一个 $0.5*0.5*0.5=0.25m^3$ 集液池，在备用区设置一个 $0.8*0.8*1.0=0.64m^3$ 集液池集液池，用于收集废液容器一旦发生损坏时渗漏的废液。</p> <p>各集液池上部分别加盖盖板（共计 6 个，要求盖板承重不低于 300kg），便于人员行走及防止人员坠入。</p>	改扩建
		防渗层	<p>地面及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以防止渗漏和腐蚀。</p> <p>地面整体做防渗处理，将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2mm 厚)一道+200mm 厚 C30 抗渗混凝土+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库内危险废物集液池及导流槽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cm/s$；库房整体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便于泄漏废油及时汇集至集液池。</p> <p>裙角 0.5m 高，敷设聚乙烯丙纶防水层（2mm 厚）一道或者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2mm 厚）一道、涂刷环氧树脂漆 2 遍，渗透系数均 $\leq 1 \times 10^{-10}cm/s$。</p>	改扩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需要供水	—
		排水系统	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用水	—
		供电系统	依托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内部供电设备，本项目用电量为 100kWh/a。	依托
		消防系统	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 6 个 8kg 泡沫灭火器	改扩建
		照明、监控配电	照明、监控配电：采用隔爆型灯具、监控设备及电气设备。	改扩建

环保工程	供热	本项目冬季无需供热	—
	废水治理	运营期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废气治理	①废矿物油由废油桶密闭储存，无组织废气经危险废物库房上方设置的4个排风扇排放。 ②本项目在线设备废液储存于密闭塑料桶中，正常贮存过程中无废气排放，危险废物库房上方设置4个排风扇，加强危废暂存库内空气流通。 ③该项目运输转运次数少，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可忽略不计。	改扩建
	噪声治理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同时采用基础减震、库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改扩建
	固废治理	①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产生生活垃圾。 ②废矿物油、废油桶、在线设备废液、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等均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改扩建
	防渗工程	①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C15混凝土垫层150mm厚+环氧砂浆20mm厚一层（内掺108胶）+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2mm厚）一道+200mm厚C30抗渗混凝土+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2遍； ②危险废物暂存库：库内危险废物导流槽、集液池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库房整体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便于泄漏废油及时汇集至集液池。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裙角0.5m高，敷设聚乙烯丙纶防水层（2mm厚）一道或者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2mm厚）一道、涂刷环氧树脂漆2遍，渗透系数均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改扩建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库底部做好防渗、防水措施；地面、墙体、墙裙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危险废物泄漏至地下水体，危险废物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附录A危险废物标签。	改扩建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照明灯	套	1	/
2	排风扇	个	4	/
3	灭火器	个	6	/

4	铁桶（200L）	个	10个	用于收集各类废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沾染物，盛装各类废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沾染物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各自分区内
5	监控设备	套	1	/
6	PE桶（50L）	个	10个	用于收集废在线监测废液，盛装废液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各自分区内

3、危废间主要存储废物及储运方式

危废间主要用于暂存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沾染物、废在线监测废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详见表 2-3。敏东一矿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分区存放。

表 2-3 危险废物特性及预计储存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本项目来源及产生工序	产废周期
1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固体	T、I	20个/a	盛装矿物油	1次/半年
2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 900-217-08 ； 900-218-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液体	T、I	7t/a	车辆、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1次/半年

3	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沾染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固体	T、I	0.05 t/a	设备维修	1次/半年
4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其它废物	900-047-49	水质监测过程中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	液体	T、I	0.2t/a	水质监测过程中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	1次/2个月

(1) 收集、储存方式

危废库主要暂存来自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沾染物、废在线监测废液，其中各类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沾染物采用废油桶进行装卸，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各自分区内，达到存量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在线监测废液主要包括 COD 试剂、总氮药剂和总磷药剂产生的酸性废液、氨氮药剂产生的碱性废液，酸性废液主要成分为硫酸、硝酸钾、过硝酸钾、钼酸、过硫酸钾等；碱性废液主要成分为汞离子、银离子、六价铬等。在线监测废液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桶收集并加盖密封，存放在在线监测废液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2) 运输方式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危险废物在收集后运送中途不更换容器。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表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油桶存放区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35.25 m ²	盛装废矿物油后，同废矿物油一起暂存至废矿物油区	100个/a	1年
2	废矿物油存放区	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900-218-08	68.8m ²	桶装	10t/a	1年
3	危废沾染物存放区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6.85m ²	桶装	0.1t/a	1年
4	在线监测废液存放区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其它废物	900-047-49	3.42m ²	桶装	0.5t/a	1年

4、设计方案

（1）危险废物暂存库改造土建部分

既有房屋改造部分：

- ①墙面：室内原有乳胶漆墙面面层及抹灰层铲除，新做一米高耐油漆墙裙，其余墙面重新粉刷内墙乳胶漆。
- ②门：原有室外平开门拆除，更换为洞口。
- ③窗：原有塑钢窗1樘拆除后更换为成品乙级防火门，双人双锁。
- ④顶棚：原有乳胶漆顶棚面层拆除重新粉刷内墙乳胶漆。
- ⑤室内地面：原有防油渗地面拆除，重新做防油渗地面。
- ⑥封堵既有多余排液沟。
- ⑦将室外墙面清理干净，重新粉刷外墙乳胶漆。

⑧将现有屋面上增设钢屋架及单层彩钢板。

扩建部分：

①扩建砖混结构危险废物暂存库 83.25m²，配套设置采暖、电气等设施。

(2) 防渗设计方案

本项目防渗工程包括：

①地面防渗：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2mm 厚）一道+200mm 厚 C30 抗渗混凝土+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

②裙角防渗：裙角 0.5m 高，敷设聚乙烯丙纶防水层（2mm 厚）一道或者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2mm 厚）一道、涂刷环氧树脂漆 2 遍，渗透系数均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③导流槽及集液池防渗：库内在废油桶存放区设置一个 0.64m³ 集液池，用于收集废油桶一旦发生损坏时渗漏的废油；在废润滑油存放区和废齿轮油区合建一个 1.5m³ 集液池，在废液压油存放区设置一个 0.64m³ 集液池，用于收集废油容器一旦发生损坏时渗漏的废油；在危废沾染物存放区设置一个 0.25m³ 集液池，在线监测废液存放区设置一个 0.25m³ 集液池，在备用区各设置一个 0.64m³ 集液池集液池，用于收集废液容器一旦发生损坏时渗漏的废液。本项目各导流槽、集液池均按照危废库地面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库房整体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便于泄漏废油及废液及时汇集至各自集液池。

④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排风换气扇 4 个，观察窗口 3 个，防爆照明设施 1 套。张贴或设置危废存储标识牌、危废储存间管理制度等。

(3) 储存区设计方案

1) 本项目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改扩建，改扩建 1 座全封闭的砖混结构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建筑面积为 123.25m²，长 16.65m，宽为 7.4m，高为 4.45m，用于敏东一矿运营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沾染物、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废液的暂存。库区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分区域存放，中间设置隔断，新设隔断墙用于隔离两种

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为 7 个区域，其中北侧为废油桶存放区 35.25m²，西侧为废润滑油存放区 8.18m²、废齿轮油存放区 9.26m²、废液压油存放区 8.38m²，东侧为危废沾染物存放区 6.85m²、在线监测废液存放区 3.42m²、备用区 36.13m²。

2) 储存区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监控设施。

3) 库内在废油桶存放区设置一个 0.8*0.8*1.0=0.64m³ 集液池，用于收集废油桶一旦发生损坏时渗漏的废油；在废润滑油存放区和废齿轮油区合建一个 1.0*1.0*1.5=1.5m³ 集液池，在废液压油存放区设置一个 0.8*0.8*1.0=0.64m³ 集液池，用于收集废油容器一旦发生损坏时渗漏的废油；在危废沾染物存放区设置一个 0.5*0.5*0.5=0.25m³ 集液池，在线监测废液存放区设置一个 0.5*0.5*0.5=0.25m³ 集液池，在备用区各设置一个 0.8*0.8*1.0=0.64m³ 集液池，用于收集废液容器一旦发生损坏时渗漏的废液。各集液池上部加盖盖板（共计 6 个，要求每块盖板承重不低于 300kg），便于人员行走及防止人员坠入。

4)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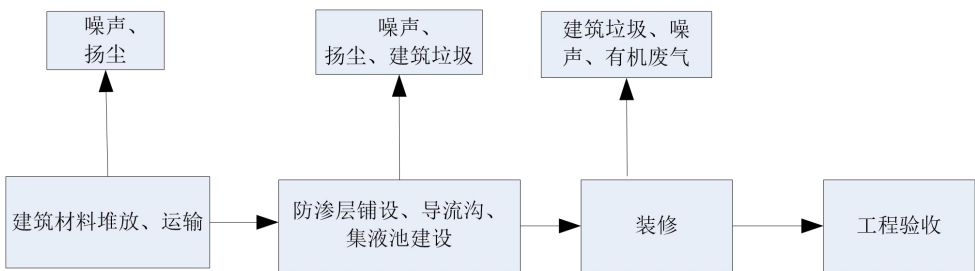
①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沾染物采用废油桶盛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各自分区内。

②废在线监测废液采用 PE 桶盛装，暂存于废暂存间中的废在线监测废液存放区。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的标签，注明危废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废物化学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

5) 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时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导致刺激眼睛、灼伤皮肤和致命，也可能引起强烈及爆炸性的反应热能，因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于不同的堆存区，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沾染物、在线监测废液采用专用桶暂存，须拧紧桶盖，防止挥发，防止倾倒、泄漏。

5、公用工程

	<p>1) 给水</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未增加生活用水；危废库运行过程不需要生产用水。故本项目运营期无需用水。</p> <p>2) 排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无需生产用水，故无生产废水排放。</p> <p>3) 供电</p> <p>本项目用电依托项目区现有供电设备，用电量为 100kWh/a。</p> <p>4) 供暖</p> <p>本项目无需供暖。</p> <p>5) 劳动定员</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从厂区现有工作人员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危废库年运行天数 365 天。</p> <p>6) 平面布置</p> <p>本项目选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9°57'03.514"，N48°46'13.350"，位于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工业广场东北角。具体的平面布置见附图 4、附图 5。</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p> <p>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2-1。</p>  <pre> graph LR A[建筑材料堆放、运输] --> B[防渗层铺设、导流沟、集液池建设] B --> C[装修] C --> D[工程验收] A --> A1[噪声、扬尘] B --> B1[噪声、扬尘、建筑垃圾] C --> C1[建筑垃圾、噪声、有机废气]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1) 土建工程：本工程为敏东一矿危险废物暂存库改扩建工程，土建工程主要包括：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室内墙面、地面、吊顶、门、窗、室外硬化拆除及重建、消防设施、照明等工程；扩建危险废物暂存库土建、水暖、电气照明等。对地面及墙角铺设防渗层，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建设导流槽及集液池，总占地面积为 123.25m²，砖混结构，此阶段主要污染物为材料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2) 防渗工程：主要为底层挖土、夯实以及基础防渗等。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噪声、粉尘及废弃的建筑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3) 墙体装修：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对地面、裙角、导流槽、集液池进行防渗。

1.1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1)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车辆废气等。

(2) 废水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中的机械设备运行和交通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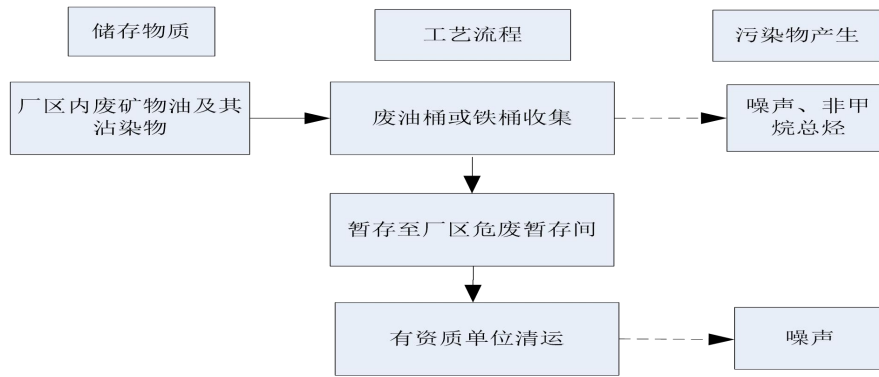


图2-2 运营期废油及其污染物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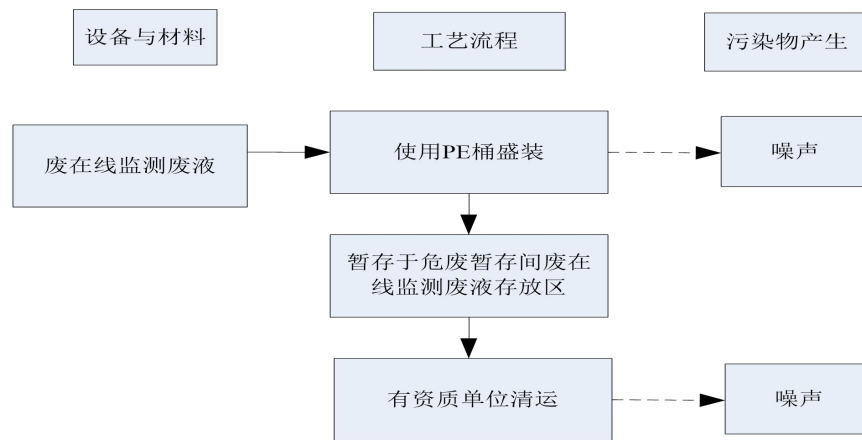


图2-3 运营期在线监测废液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收集运输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污染物、在线监测废液，分别装入专用的废油桶、PE桶内进行收集后，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各自分区进行储存，并由专职人员记录入库量等信息。此过程产生转运车辆噪声。

(2) 暂存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收集前检查收集桶破损情况，如存在破损情况并影响贮存，可导致危险废物泄露等情况发生，需对更换收集桶后再贮存至相应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妥善储存。本项目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全部分类贮存在专用收集容器内，密闭分区贮存。废油暂存过程

中有挥发性气体产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经危险废物库房上方设置的 4 个排风扇排放。

当发生泄漏事故时，会有少量废油产生；在装卸车过程中如有明显滴漏废液，装卸人员可据实际情况使用抹布进行擦拭，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废液抹布、手套等固体污染物；暂存时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有排风扇噪声产生。

（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废处理。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建设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防渗。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

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7）培训管理制度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办法等。

（8）资质单位清运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储存量达到需要清运数量时，即向危废处理单位下达《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通知危废处理单位到项目内清运，并在转运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在此过程中会有转运汽车噪声的产生。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约 50 天，在装修过程中将产生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施工过程产生污染工序如下：

（1）废气：车辆运输、物料切割、水泥调配过程中将产生粉尘污染，主要污染物为 TSP。

（2）废水：装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SS、NH₃-N 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噪声：包括施工中的装载机、吊车、翻斗车以及各种运输车辆、钻孔、切割等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70~90dB（A）。

（4）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废塑料、废纸箱、废电线等边角余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p>2、营运期</p> <p>(1) 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废油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p> <p>(2) 废水</p> <p>本项目位于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工业广场东北角，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固废本身没有废水产生，项目不对地面进行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p> <p>(3) 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进出厂区内运输车辆、排风扇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p>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沾染物。</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危废库环保手续</p> <p>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伊敏河东矿区第一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件（鄂环审表字[2021]第 2 号）；现有危废库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对该危废库进行了自主验收。</p> <p>2.现有危废库概况</p> <p>现有危废库总投资 3 万元，位于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工业广场东北角，是利用原有闲置库房改建而成的，砖混一层，占地 40m²，废矿物油、废油桶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5t、20 个，验收时实际储存量为废矿物油、废油桶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2.65t、0 个，厂内暂存周期为 12 个月。废矿物油使用密封铁桶收集，油桶同废机油统一交由呼伦贝尔市俊龙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库房共分为两大部分，危废库一侧为废矿物油储存</p>

区、另一侧为废油桶储存区（废矿物油油储存区与废油桶储存区中间分隔开）。储存区外侧设立明显标识牌，并在储存区周围设置 20cm 高的围堰。

3.现有危废库产排污情况

根据危废库原环评及其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危废库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如下：

（1）废气

现有危废库产生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源为废机油在贮存过程由于油桶密封不严或表面粘附的废矿物油。废机油由铁桶盛装，密封保存，产生的极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由一个换风扇进行强制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31-0.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

（2）水污染物

现有危废库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现有员工，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故无废水排放。危废储存库、围堰(高出地面 20cm)、收集水沟的池底、池壁均做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防渗。在危废储存库东南方向 50 米处布设 1 口监测井，监测井的坐标为 119°56'56.1300"E、48°46'09.8400"N，监测层位为河流石潜水含水层中的地下水，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中石油类未检出。

（3）噪声

现有危废库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及装卸产生的噪声，库房进行封闭，运输车辆慢行，装卸操作轻拿轻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49.4-51.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1-48.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现有危废库例行监测情况

（1）废气

监测点位：危废暂存库上风向布设一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

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半年一次, 监测取样按照污染源要求进行。

根据 2025 年 10 月 23 日例行监测报告, 危废库上风向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63-0.78mg/m³, 危废库下风向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98-1.10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2) 噪声

监测点位: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监测因子: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 每季度一次。

根据 2025 年 5 月 13 日例行监测报告, 敏东一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57dB (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3-46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 地下水

监测点位: 危废暂存库房东南方向 50 米处布设 1 口监测井;

监测因子: pH、石油类、Pb、As、Cd、Hg 和 Cr⁶⁺

监测频次: 一年一次。

根据 2025 年 10 月 27 日现状监测报告, 地下水监控井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石油类未检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基于互联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平台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查询结果，基本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区域基本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0</td> <td>70</td> <td>43</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9</td> <td>35</td> <td>54</td> <td>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td> <td>60</td> <td>8</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2</td> <td>40</td> <td>3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8h 滑动平均第 90 分位数</td> <td>104</td> <td>160</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0.6mg/m³</td> <td>4mg/m³</td> <td>1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从上表可以看出，呼伦贝尔市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5 $\mu\text{g}/\text{m}^3$、12 $\mu\text{g}/\text{m}^3$、30 $\mu\text{g}/\text{m}^3$、19 $\mu\text{g}/\text{m}^3$；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6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04 $\mu\text{g}/\text{m}^3$；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呼伦贝尔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p>2、特征因子监测</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委托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p> <p>(1) 监测点位</p> <p>根据该项目工程排污特征及所处环境特点，在危险废物暂存库选址处布设 1 个大气质量监测点，监测点位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监测点位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编号</th> <th>点位名称</th> <th>监测因子</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危废库选址处</td> <td>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td> <td>实测数据</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O ₃	8h 滑动平均第 90 分位数	104	160	6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6mg/m ³	4mg/m ³	15	达标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备注	1#	危废库选址处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实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O ₃	8h 滑动平均第 90 分位数	104	160	6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6mg/m ³	4mg/m ³	15	达标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备注																																																				
	1#	危废库选址处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实测数据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3) 监测频次

连续采样 3 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每天获取 4 个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时段分别为北京时间 02:00、08:00、14:00、20:00 四个时段。监测期间同步观测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常规气象参数。

(4) 采样和分析方法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GB3095-1996）执行，并实施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采样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关规定进行。

(5) 监测结果

根据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对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统计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单因子指数	是否超标
危废库选 址处	非甲烷总烃	0.11~0.25	2.0	0.055~0.125	否
	氯化氢	ND	0.05	/	否
	硫酸雾	ND	0.30	/	否

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区域氯化氢、硫酸雾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总体看来，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内蒙古玖泰运维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危废储存库东南方向 50 米处布设的水井进行的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1) 监测点布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和结合项目附近水井分布,本项目布设 1 个水质及水位监测点。

表 3-4 采样水井点位及水位情况表

点位编号	采样位置名称	井深(m)	水位埋深(m)	高程(m)	采样位置	用途
1#	危废库监控井	151	32	715.34	119°56'56.1300"E 48°46'09.8400"N	危废库监控井

(2) 监测项目

pH、耗氧量(COD_{Mn}法,以 O₂计)、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以及 K⁺、Na⁺、Ca²⁺、Mg²⁺、SO₄²⁻、Cl⁻、CO₃²⁻、HCO₃⁻。

(3) 监测分析方法: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进行,并给出各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

(4) 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pH(无量纲)	7.2	6.5-8.5	是
总硬度(mg/L)	115	≤450	是
硫酸盐(mg/L)	11	≤250	是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mg/L)	1.83	≤3.00	是
氨氮(mg/L)	0.21	≤0.50	是
亚硝酸盐氮(mg/L)	0.003	≤1.00	是
硝酸盐氮(mg/L)	0.35	≤20.0	是
挥发酚(mg/L)	0.0003L	≤0.002	是
氟化物(mg/L)	0.235	≤1.0	是

氰化物(mg/L)	0.002L	≤0.05	是
六价铬(mg/L)	0.004L	≤0.05	是
砷(μg/L)	3×10 ⁻⁴ L	≤0.01	是
铅(μg/L)	1×10 ⁻³ L	≤0.01	是
镉(μg/L)	1×10 ⁻⁴ L	≤0.005	是
汞(μg/L)	4×10 ⁻⁵ L	≤0.001	是
铁(mg/L)	0.07	≤0.3	是
锰(mg/L)	0.01L	≤0.10	是
溶解性总固体(mg/L)	176	≤1000	是
氯化物(mg/L)	10L	≤250	是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3MPN/L	是
细菌总数(CFU/mL)	33	≤100 个/mL	是
石油类(mg/L)	0.01L	/	/

1.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使用“<”加方法检出限表示报出结果。
2.高锰酸盐指数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又名耗氧量(COD_{Mn}，以 O₂计)。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可知，现状监测数据中，地下水监测点各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石油类未检出。

四、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掌握评价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并为影响评价提供基础资料和数据，本项目采用内蒙古宏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8月29日对危废库旁土壤环境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

（1）监测项目及监测布点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45项基本项目。

表 3-6 土壤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深度	监测项目	地理坐标
1#	危废库旁土壤	表层土 0-20cm	表层样：全45项基本因子、石油烃	E119°57'03.514" N48°46'13.350"

（1）基本项目监测

重金属和无机物：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一个监测点设 1 个取样点，监测 1 次。

(3)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规定进行。

(4) 监测结果

表 3-7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危废库旁土壤(表)		
四氯化碳(μg/kg)	<1.3		2.8×10 ³
氯仿(μg/kg)	<1.1		9×10 ²
氯甲烷(μg/kg)	<1.0		3.7×10 ⁴
1,1-二氯乙烷(μg/kg)	<1.2		9×10 ³
1,2-二氯乙烷(μg/kg)	<1.3		5×10 ³
1,1-二氯乙烯(μg/kg)	<1.0		6.6×10 ⁴
顺 1,2-二氯乙烯(μgkg)	<1.3		5.96×10 ⁵
反-1,2-二氯乙烯(μgkg)	<1.4		5.4×10 ⁴
二氯甲烷(μg/kg)	<1.5		6.16×10 ⁵
1,2-二氯丙烷(μg/kg)	<1.1		5×10 ³
1,1,1,2-四氯乙烷(μg/kg)	<1.2		1.0×10 ⁴
1,1,2,2-四氯乙烷(μg/kg)	<1.2		6.8×10 ³
四氯乙烯(μg/kg)	<1.4		5.3×10 ⁴
1,1,1-三氯乙烷(μg/kg)	<1.3		8.40×10 ⁵
1,1,2-三氯乙烷(μg/kg)	<1.2		2.8×10 ³
三氯乙烯(μg/kg)	<1.2		2.8×10 ³
1,2,3-三氯丙烷(μg/kg)	<1.2		5×10 ²
氯乙烯(μg/kg)	<1.0		4.3×10 ²
苯(μg/kg)	<1.9		4×10 ³
氯苯(μg/kg)	<1.2		2.7×10 ⁵
1,2-二氯苯(μg/kg)	<1.5		5.60×10 ⁵
1,4 二氯苯(μg/kg)	<1.5		2.0×10 ⁴

挥发
性有

	机物	乙苯($\mu\text{g}/\text{kg}$)	<1.2	2.8×10^4
		苯乙烯($\mu\text{g}/\text{kg}$)	<1.1	1.290×10^6
		甲苯($\mu\text{g}/\text{kg}$)	<1.3	1.200×10^6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mu\text{g}/\text{kg}$)	<1.2	5.70×10^5
		邻二甲苯($\mu\text{g}/\text{kg}$)	<1.2	6.40×10^5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mg/kg)	<0.09	76
		苯胺(mg/kg)	<0.1	260
		2-氯苯酚(mg/kg)	<0.06	2256
		苯并[a]蒽(mg/kg)	<0.1	15
		苯并[a]芘(mg/kg)	<0.1	1.5
		苯并[b]荧蒽(mg/kg)	<0.2	15
		苯并[k]荧蒽(mg/kg)	<0.1	151
		窟(mg/kg)	<0.1	1293
		二苯并[a,h]蒽(mg/kg)	<0.1	1.5
		茚并[1,2,3-cd]芘(mg/kg)	<0.1	15
		蔡(mg/kg)	<0.09	70
		铅(mg/kg)	16	800
		砷(mg/kg)	4.52	60
	镉(mg/kg)	0.21	65	
	铜(mg/kg)	30	18000	
	汞(mg/kg)	0.046	38	
	镍(mg/kg)	22	900	
	六价铬(mg/kg)	<0.5	5.7	
石油烃(mg/kg)	15	4500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备注	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使用“<”加方法检出限表示报出结果			
<p>由以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标准值,说明评价区土壤环境质量良好。</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村庄等环境敏感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工业广场东北角，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评价区域内无濒危动植物、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疗养地等国家明令规定的保护对象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3-8。

表 3-8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目标	方位	保护内容	距离(m)	受影响人数(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饮用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点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大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排放浓度	4.0
氯化氢		0.20
硫酸雾		1.2

2、废水排放标准

施工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3-11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序号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1	70	55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序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储存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不涉及 SO₂ 和 NO₂，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废矿物油主要在密封废油桶暂存，仅在装卸废矿物油的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的油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本次评价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油品贮存转运过程中损耗比例核算废矿物油暂存期间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kg/a，则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kg/a。</p> <p>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印发的《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 号）：“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本项目建成后 VOCs 排放量为 0.001t/a<0.1t/a，不需要单独进行总量申请。</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保护措施</p> <p>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有：施工废气、地面开凿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扬尘等。砂石料运输扬尘，灰土拌和、混凝土拌和会产生扬尘和粉尘。</p> <p>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如下：</p> <p>①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化管理，统一堆放材料，设置专门库房堆放水泥，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②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p> <p>③装卸建材材料的车辆要减速慢行。</p> <p>④运输车辆不得使用劣质燃料，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p> <p>⑤砂石料堆场采取篷布遮盖，防风抑尘。</p> <p>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装修工程的结束，其影响将消失。</p> <p>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p> <p>(1)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人数最多为 5 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2020 版）》（DB15_T 385-2020），用水量定额按 8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施工期为 50 天，施工期间总生活废水 16m³。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NH₃-N、SS 等。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部已建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达到回用标准用于井下消火灌浆用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p> <p>(2) 施工生产废水</p> <p>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保养时排放的废水和机械冲洗废水，根据类比分析，施工期用水量约为 10m³/d。则整个施工期混凝土保养时排放的废水产生量约为 300m³，机械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0m³（采用沉淀池内的废水，循环使用）。</p>
---------------------------	--

本项目施工期设置 1 个 30m³ 的临时沉淀池（渗透系数≤10⁻⁷cm/s）。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用来收集混凝土保养时排放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生产，不外排。同时施工期设置 1 个 20m³ 的临时隔油池，用来收集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回用。临时沉淀池及临时隔油池在施工结束后拆除。

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期较短，所排废水是暂时的，其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

施工活动基本上是在厂房内进行，声源数量较少，强声源数量也少。该阶段的噪声级在 85.0-90.0dB（A）之间。

项目施工机械噪声属中低频噪声，因此只考虑扩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r_2 / r_1)$$

式中：L₁、L₂—距离声源 r₁、r₂ 处的噪声值，dB（A）；

r₁、r₂—预测点距噪声源的距离。

$$L_{pt}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式中：n—声源总数；

L_{pt}—对于某点的总声压级。

现场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值见表 4-1。

表 4-1 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

预测点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dB（A）]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预测值	80	74	70	68	66	60	54	50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昼间在距离声源 30m 处、夜间在距离声源 200m 处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且施工机械使用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保证本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要求采取以下相应措施，将施工场地场界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指标要求范围内，可以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 应加强施工管理，用噪声比较低的环保型设备。

(2) 利用场地条件，合理安排施工噪声设备的布局；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距离边界围挡 10 m 以上，尽量减少同时运行的设备数量。

(3) 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4) 对于汽车运输噪声，最有效的措施是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尤其经过村庄时，要求司机少按喇叭，控制车速、严禁鸣笛，严禁超载超速，禁止夜间运输，最大限度地减少流动噪声源。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把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隔油池废油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建筑材料，外运到就近建筑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隔油池废油施工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主要是工地工人废弃物品，项目正常施工时约有施工人员 5 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项目施工期约为 50 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0.125t，厂区垃圾箱暂存后送至就近生活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p> <p>运营期废气包括来自废矿物油暂存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油气(非甲烷总烃)以及在线设备废液溢出废气。因废矿物油采用密封废油桶储存,挥发量很少,废气经危废库顶部4个排风扇向外排放。</p> <p>(1) 废矿物油挥发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废矿物油主要在密封废油桶暂存,仅在装卸废矿物油的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的油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本次评价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油品贮存转运过程中损耗比例核算废矿物油暂存期间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p> <p>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除汽油外其它油品在贮存转运过程中的损耗率为0.01%,本项目建成后废矿物油最大贮存量为10t/a,损耗量为1kg/a,本项目生产时间为365d,即全年生产时间为8760h,则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kg/a,排放速率为1.14×10^{-4}kg/h。</p> <p>(2) 在线设备废液溢出废气</p> <p>本项目在线监测设备产生废液装入塑料桶内加盖密封,一般情况下密封性较好,不会造成外泄。但是非正常工况下,废液发生泄漏,会挥发的少量硫酸雾或氯化氢废气,但挥发时间短,储存过程中桶装密闭,对周围空气影响较小。</p> <p>1.2 污染物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危废库为密闭房间,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桶储存,在线监测废液采用密封PE桶储存,正常工况下密封性良好,挥发量极低,非正常工况下的挥发量短暂且分散,经通风后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本项目危废库配备4个直径≥ 50cm的排风扇,可有效加强库内外空气流通,可将库内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稀释至无组织排放限值以下,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环保法规,无需额外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p>
----------------------------------	--

1.3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装卸废矿物油的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非正常工况下在线设备废液溢出硫酸雾或氯化氢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危废库顶部4个排风扇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或氯化氢挥发量较小，挥发时间短，厂界硫酸雾或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位于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废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沾染物、在线监测废液存储置于全封闭库房内，其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或氯化氢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库安装4个排风扇，加强库内与库外通风，无组织排放量极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汽车运输废物的次数和车辆较少，汽车尾气产生量基本忽略不计。本项目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 污染物监测计划

建立和完善本项目的大气监测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下表。

表 4-2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规范
无组织	依托现有(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固废本身没有废水产生，项目不对地面进行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由厂区统一调动，不新增生活污水。故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矿物油发生泄漏后，进入地下水的石油类污染物在污染范围内会影响地下水水质。拟建项目区周围 500m 范围无居民及饮用水井，并且废矿物油泄漏进入地下水的概率低、过程复杂，项目区地下水埋藏深，迁移过程对被土壤吸附，进入地下水的污染量很低。一旦发生泄漏事件，及时采取措施，对破损区进行修补，可有效降低泄漏量。本项目废油采用 220L 铁桶储存，最大储存量为 10t/a。储存间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即使个别铁桶有渗漏，由于有防渗地面防护，废机油渗漏进入地下的几率很小。企业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地下水例行监测计划，加强日常巡查及监管工作，并定期维护好防渗设施，本项目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很小。

要求项目采用严格防渗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防渗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项目区防渗措施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渗透性能相当于 2mm 厚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建设单位拟采用以下防渗方式：地面整体做防渗处理，将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2mm 厚）一道+200mm 厚 C30 抗渗混凝土+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库内危险废物集液池及导流槽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库房整体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便于泄露废油及时汇集至集液池。裙角 0.5m 高，敷设聚乙烯丙纶防水层（2mm 厚）一道或者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2mm 厚）一道、涂刷环氧树脂漆 2 遍，渗透系数均 $\leq 1 \times 10^{-10}$ cm/s。

防渗分区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表

防渗区域	防渗等级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库 (包含地面、导流槽、集液池、裙角)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2mm 厚)一道+200mm 厚 C30 抗渗混凝土+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库内危险废物导流槽、集油坑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裙角 0.5m 高,敷设聚乙烯丙纶防水层(2mm 厚)一道或者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2mm 厚)一道、涂刷环氧树脂漆 2 遍,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监测计划

建立和完善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具体监测井的布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11.3 条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要求。本次跟踪监测依托危废库现有地下水监控井对水质进行监测。

监测层位:河流石层潜水含水层。

监测频率:半年一次。

监测项目:分为主要监测项目和普通监测项目,详见表 4-8。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5.5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相关要求,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废油泄漏、在线监测废液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库东南侧 50m 观测井	pH、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挥发性酚类、氟、砷、汞、镉、六价铬、铅、铁、锰、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一年一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石油类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和防护措施

3.1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设备主要为照明、监控设备，不产生噪声；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排风扇噪声等，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最大噪声值约 80dB（A）。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5。

表 4-5 项目噪声源及噪声值

主要噪声源	位置	1m 处声压值 dB(A)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车辆	厂内	80	非持续	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70
排风扇	厂内	70	持续	选用低噪声的排风扇设备	60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较少，噪声源强较小，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可以达标。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来收集时的危险废物专用车辆以及排风扇产生的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
- 2) 排风扇应加强日常定期检修和维护；
- 3) 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时禁止鸣喇叭，保持车流畅通。

综上，项目运营期操作位于厂区内，间歇作业，经过隔声、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衰减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2 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噪声	依托整个厂区的（敏东一矿工业广场厂界东、南、西、北各设一个监测点）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新增固定噪声源声级较低，对现有声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装卸车过程中如有明显滴漏废液，装卸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抹布进行擦拭，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废液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污染物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由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组织车辆进行运输，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对危险废物建立台账。

危险废物暂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基本要求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分区暂存。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运输过程中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密闭运输，严禁在雨天进行危废的运输和转运工作。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装置；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台账制度，建立应急预案。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本项目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污染物采取废油桶或铁皮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设置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建设

地面整体做防渗处理，防渗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登记注册，并粘贴标签；项目各类危废分区暂存，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6) 转移制度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 应急预案要求

危废库应急预案纳入整个厂区应急预案，运营期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实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清理过程中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到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加强室内

通风、防爆。通过采取上述方式，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7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源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装卸车过程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08-90 0-249-08	固体	废油桶	0.01t/a	暂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沾染物存放区，再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

五、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和保护措施

(1) 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

经分析，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层发生破损时，污染物将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对厂区内土壤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

表 4-8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2) 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9。

表 4-9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矿物油暂存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在线监测废液暂存	垂直入渗	pH、汞、银、钼、铅、六价铬	pH、汞、银、钼、铅、六价铬	事故

(3) 垂直入渗影响分析

当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层发生破损，污染物将垂直入渗进入土壤环境。事故工况导致大量污染物进入土壤，将破坏土壤的生态结构，使其土壤受到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地面及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以防止渗漏和腐蚀。地面整体做防渗处理，将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2mm 厚）一道+200mm 厚 C30 抗渗混凝土+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库内危险废物集液池及导流槽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库房整体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便于泄露废油及时汇集至集液池。

裙角 0.5m 高，敷设聚乙烯丙纶防水层（2mm 厚）一道或者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2mm 厚）一道、涂刷环氧树脂漆 2 遍，渗透系数均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因此，当危险废物暂存库发生渗漏情况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评价结论

经以上分析，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6.1 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6.2 风险调查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在线监测废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污染物，废油桶、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污染物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量少，更换检修的间期长，更换时各岗位上操作人员将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污染

物收集在 200L 密闭式废油桶中，在线监测废液收集在专用 50L 密闭式 PE 桶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之后再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6.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风险潜势。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Q 的确定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n/Qn	项目 Q 值Σ (qn/Qn)	备注
1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0	2500	0.004	0.18	Q<1
2	在线设备废液	银及其化合物 (以银计)	0.010	0.25	0.040		
		钼及其化合物 (以钼计)	0.012	0.25	0.048		

	铬及其化合物 (以铬计)	0.013	0.25	0.052		
	汞	0.006	0.5	0.012		
	硫酸	0.009	10	0.001		
	盐酸	0.200	7.5	0.027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8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贮存废矿物油、在线监测废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有废矿物油、在线监测废液。本项目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08 类，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在暂存过程中按照危险化学品暂存火灾危险性的分类，属于丙类危险化学品。在线监测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类，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7-49）。

1) 废矿物油主要化学物理理化性质如下：

机油属于烃类，是多种饱和烃和不饱和烃的混合物，外观呈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废矿物油一般颜色比较深，呈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遇明火、高热可燃，引燃温度 248℃。机油类属于低毒性，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

表 4-13 废矿物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化学名称	沸点(°C)	相对密度	闪点(°C)	爆炸极限(体积%)		火灾危害分类	爆炸危险度 H
				下限	上限		
废矿物油	179-210	0.85	135	3.8	10.2	丙类可燃液体	1.68

2) 在线监测废液主要化学物理理化性质如下: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在线监测废液中的硫酸、盐酸属于腐蚀性物质, 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

本项目物质重大危险源识别见表 4-14。

表 4-14 物质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物质	易燃物质识别	爆炸物质识别	腐蚀性物质识别	识别结果
在线监测废液	不可燃	无爆炸浓度限值	腐蚀性物质	一般毒性物质, 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
废矿物油	可燃	无爆炸浓度限值	非腐蚀性物质	可燃液体

6.6 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废矿物油属可燃液体, 如果在暂存、输送过程中存储罐破损、密封不严或工作人员在收储过程操作不当等会引起油料泄漏, 遇明火、电及高温等易引起燃烧, 造成火灾事故。生产设备都是使用电能, 若操作不当, 线路老化等现象会有发生火灾的可能性。

本项目仅负责废油桶、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沾染物、在线监测废液的收集、暂存, 不涉及运输、处理。该项目暂存所有危险废物均由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装载、运输, 运输公司需具有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运输车辆需配备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物料运输过程中的主要的风险因素是存储罐破损或车辆交通事故导致危险物料泄漏, 可能引发的灾害包括火灾或爆炸。

6.7 风险防范措施

1) 废矿物油

①泄漏应急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合理通风，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将泄漏的废矿物油收集至事故集液池中，再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避免污染水体和土壤。

②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或烟雾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其它：工作后，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再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2) 硫酸

①泄漏应急处理

立即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域（上风处或高处，避免酸雾扩散区域），设置警戒区（小量泄漏警戒 100 米，大量泄漏警戒 300 米以上），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有专人监护。处理人员必须佩戴全套耐腐蚀防护装备（如防化服、耐酸碱手套、护目镜、呼吸器），严禁未防护直接接触泄漏物。停止泄漏区域相关作业，关闭泄漏容器阀门（若可能），防止泄漏扩大；若为管道泄漏，立即关闭上下游阀门。严禁在泄漏区使用明火或产生火花的工具（浓硫酸与有机物接触可能引发燃烧，与金属反应可能产生氢气）。开启通风系统或利用自然通风，加速酸雾扩散（浓硫酸泄漏主要产生酸雾，稀硫酸挥发性较低）；若在密闭空间，需佩戴呼吸器后再进入处理。

②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或烟雾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

头盔。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其它：工作后，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再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③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用 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及时输氧。给予 2-4%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就医。

食入：误服者给牛奶、蛋清、植物油等口服，不可催吐。立即就医。

灭火方法：砂土，禁止用水。

3) 盐酸

①泄漏应急处理

立即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防止 HCl 气体吸入），并设置警戒区（小量泄漏警戒 150 米，大量泄漏警戒 300 米以上），禁止无关人员进入。HCl 气体不燃，但与活泼金属反应可能产生 H₂（易燃易爆），需消除泄漏区域火源。开启门窗或强制通风系统，加速 HCl 气体扩散（避免气体在密闭空间积聚）。

少量液体泄漏：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吸收（中和酸性，反应方程式： $2\text{HCl} + \text{CaCO}_3 = \text{CaCl}_2 + \text{H}_2\text{O} + \text{CO}_2\uparrow$ ），收集后转移至专用容器。

大量液体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残余物用稀碱液（如 5%NaOH 溶液）中和后处理，严禁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水体。气体泄漏：用喷雾状水稀释、溶解 HCl 气体，或用碱性溶液（如氨水）

喷雾中和（注意避免中和反应放热导致二次挥发）。

②防护措施

通风系统：在密闭操作场所（如实验室、车间）安装局部排风或全面通风装置，确保空气中 HCl 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中国 PC-TWA：7.5 mg/m³，PC-STEL：15 mg/m³）。

防泄漏设计：储存和使用容器（如玻璃瓶、塑料桶）需密封完好，管道连接采用耐腐蚀材质（如聚四氟乙烯、PVC），定期检查防止破损。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 HCl 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选择 P100 或 P95 级滤毒盒（防酸性气体）；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避免吸入高浓度气体导致窒息）。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护目镜或面罩（防止液体飞溅或气体刺激眼部黏膜）。

皮肤防护：穿耐酸碱橡胶防护服、戴耐酸碱手套（如丁腈橡胶或氯丁橡胶材质），避免皮肤直接接触。

其他：工作场所配备应急淋浴器和洗眼器，方便突发接触时快速冲洗。

③急救措施

盐酸接触人体后会造成化学灼伤，需根据接触部位采取针对性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污染皮肤至少 15 分钟（水流不宜过急，避免损伤组织）；若灼伤处红肿或疼痛，可用 5%碳酸氢钠溶液（弱碱）轻轻涂抹中和（避免直接用强碱，防止二次损伤），随后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5~20 分钟（冲洗时转动眼球，确保眼球各部位接触水流）；冲洗后立即就医，途中持续用干净纱布遮盖眼部，避免强光刺激。

吸入：迅速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解开衣领，若呼吸困难需给予吸氧；若出现咳嗽、胸闷、呼吸困难等症状，立即就医（警惕肺水肿，HCl 气体可损伤呼吸道黏膜）。

食入：严禁催吐（避免盐酸再次腐蚀食道和咽喉），立即饮用牛奶、蛋清或植物油（保护消化道黏膜）；尽快就医，告知医生摄入盐酸的浓度和量，由专业人员进行中和治疗（如口服弱碱溶液）。

6.8 事故应急预案

(1) 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中要求，通过对事故的风险评价，生产运营企业在投产前，应制定详细的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应急处理办法。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应急纲要。

表 4-15 应急预案纲要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编制目的	明确预案编制的目的、要达到的目标和作用等。
		编制依据	明确预案编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部门文件，有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以及企业关于应急工作的有关制度和管理办法等。
		适用范围	规定应急预案适用的对象、范围，以及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型、级别等。
		事件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工作原则	明确应急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企业自救、属地管理，整合资源、联动处置等原则。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明确应急预案与内部企业应急预案和外部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并辅相应的关系图，表述预案之间的横向关联及上下衔接关系。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组织机构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的构成。
		职责	规定应急组织体系中各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责、协调管理范畴、负责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操作步骤等。
3	预防与预警	危险源监控	明确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
		预防与应急准备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成员根据自己的职责需开展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监测与预警	(1)应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重点排污口进行例行监测。(2)根据企业应急能力情况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4	应急响应	响应流程	根据所编制预案的类型和特点，明确应急响应的流程和步骤，并以流程图表示。

		分级响应	根据事件紧急和危害程度，对应急响应进行分级。
		启动条件	明确不同级别预案的启动条件。
		信息报告与处置	明确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内部信息报告的形式和要求，以及事件信息的通报流程；明确事件信息上报的部门、方式、内容和时限等内容；明确事件发生后向可能遭受事件影响的单位，以及向请求援助单位发出有关信息的方式、方法。
		应急准备	明确应急行动开展之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下达启动预案命令、召开应急会议、各应急组织成员的联席会议等。
		应急监测	明确紧急情况下企业应按事发地人民政府环保部门要求，配合开展工作。明确应急监测方案，包括污染现场、实验室应急监测方法、仪器、药剂。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企业环境监测机构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在政府部门到达后，则配合政府部门相关机构进行监测。
		现场处置	<p>1.水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处置</p> <p>根据污染物性质及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水环境状况等，确定可能受影响水体情况，制定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制度事件发生后，切断污染源的有效方法及泄漏至外环境的污染物控制、消减技术方法说明；制定中毒人员救治措施等。</p> <p>2.有毒气体扩散事件现场处置</p> <p>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及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以及风向、风速和地形条件等，需确定以下内容：确定切断污染源的有效措施；制定气体泄漏事件所采取的现场洗消措施或其他处置措施；明确可能受影响区域及区域环境状况；制定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等。</p> <p>3.危险废物污染事件现场处置</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性质、污染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需确定以下内容：切断污染源的有效措施；制定防止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措施；明确可能受影响区域及区域环境状况；制定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等。</p> <p>4.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p> <p>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依据事件分类、分级，制订具有可操作性的处置方案。</p>
	5	安全防护	<p>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明确事件现场的保护措施；</p> <p>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制定群众安全防护措施、疏散措施及患者医疗救护方案等。防止人员中毒或引发次生环境事件。</p>
	6	次生灾害防护	制定次生灾害防范措施，现场监测方案，现场人员撤离方案，
	7	应急状态解除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明确应急终止的程序；明确应急状态终止后，继续进行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的方案。
	8	善后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事件中的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开展环

		境恢复与重建工作的内容和程序。
9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计划、应急资源、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应急通讯、应急技术、其他保障。
10	预案管理	预案培训、预案演练、预案修订、预案备案
11	附则	预案的签署和解释；预案的实施
12	附件	—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经过专家评审，审查合格后实施运行。

(2) 应急系统

为防范和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要求建立既能对污染隐患进行监控和警告，又能对突发性污染事故实施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快速监测和应急处理的应急系统。应急系统由应急响应、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理系统三部分组成。

1) 事故应急响应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刻不容缓，响应速度至关重要，任何人接到污染事故报警，必须马上报告应急办公室。应急组织各环节相互配合，确保响应迅速。应建立车间—厂区—地方三级应急响应防控体系。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通讯系统包括事故报警、应急指挥、应急信息发布三部分。事故报警应设立专用电话，电话号码为大众所熟知，同时充分利用社会上现有的 110、119、120 等救援电话，做到 24h 畅通。

2) 事故应急监测

要求应急监测人员快速赶赴现场，根据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布点采样，利用快速监测手段判断污染物的种类，给出定性、半定量和定量监测结果，确认污染事故的危害程度和污染范围等。

6.9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为危险废物暂存库基础防渗措施不到位，泄漏的废矿物油及在线监测废液中有害物质可能下渗污染地下水 and 土壤。类比国内同类项目，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很小。环境风险泄漏事故的分析结果表明，事故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

属于可接受水平。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敏东一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工业广场东北角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57'03.514"	纬度	N48°46'13.35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油桶、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沾染物、在线监测废液存于危废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暂存、输送过程中存储桶破损、密封不严或工作人员在收储过程操作不当等会引起油料泄漏，遇明火、电及高温等易引起燃烧，造成火灾事故； (2)物料运输过程中的主要的风险因素是存储桶破损或车辆交通事故导致危险物料泄漏，可能引发的灾害包括火灾或爆炸。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危废暂存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强化管理，加强搬运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尽量避免储存容器在搬运过程中磕碰造成损坏。 (2)危废暂存库设置液体导流槽、集液池及挡水围堰，对发生泄漏的危险物质进行及时回收，并存储于防腐防渗容器中。 (3)废油暂存前仔细排查油桶是否泄露，储存后使用盖子密封保存。 (4)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及周边禁止使用明火，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库线路进行检修，防止因线路短路引起的火灾，同时厂区配备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5)运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不得擅自对危险废物运输转移。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七、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等要求，本项目依托敏东一矿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负责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是：

- 1)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环保法规和有关地方环保法规。
- 2) 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实施，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 3) 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及时了解施工区及工程运行后环境质量状况及生态恢复状况。

(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设专人进行环境管理工作，正确处理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监控环保工程的运行，并检查其效果，了解场内环境质量与影响环境质量的污染因子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环保设施应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主体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应进行环保验收，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营运，没有通过环保验收不得进行营运。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3) 制定各种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演练，配备各种必要的维护、抢修器材和设备，保证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到位。

4) 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禁止混合收集、暂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合理处置的危险废物。

5)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及转移危险废物的要求对收集及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转移。

6) 暂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须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7)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要建立危险废物进出管理台账。

8) 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程序如下：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自行监测数据记录、报告、保存公开要求

①委托其他有监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监测，并对监测机构资质进行确认；

②根据 HJ819、HJ/T373 要求，按照自行检测方案开展监测，全过程监测质量控制，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③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监测期间手工监测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819 要求执行，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安排专人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分析和存档；

④信息公开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中的表 F.19 信息公开情况表。

八、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6.52%。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17。

表 4-17 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时段	治理对象	防治对策措施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	----	------	--------	------	----------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硫酸雾	在危险废物暂存库上方设置排风扇4个，排风扇直径不低于50cm；库房设置观察窗口3个，窗口面积不低于0.6m ² 。挥发气体通过风机、出风口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0.6
	噪声	运营期	噪声	来往车辆限值车速，禁止鸣笛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危险废物	废油桶、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污染物由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统一上门回收处理 在线监测废液由工作人员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7.5
	风险	运营期	防火防爆	6个泡沫灭火器	—	0.12
	防渗	运营期	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及裙角、废油集液池	①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C15混凝土垫层150mm厚+环氧砂浆20mm厚一层（内掺108胶）+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2mm厚）一道+200mm厚C30抗渗混凝土+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2遍； ②危险废物暂存库库内危险废物导流槽、集液池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库房整体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便于泄露废油及时汇集至集液池。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裙角0.5m高，敷设聚乙烯丙纶防水层（2mm厚）一道或者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2mm厚）一道、涂刷环氧树脂漆2遍，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地面防渗性能等效于6m后黏土，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等效于2mm厚人工HDPE防渗层，或至少2mm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技术要求	6

	<p>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废油桶存放区四周设置4道导流槽(宽10cm,深5cm)通往集液池,用于将溢出废油导入各自集液池内。</p> <p>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废润滑油存放区、废齿轮油存放区、废液压油存放区西侧设置1道导流槽(宽10cm,深5cm)通往各自集液池,用于将溢出废油导入各自集液池内。</p> <p>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危废沾染物存放区、在线监测废液存放区、备用区东侧设置1道导流槽(宽10cm,深5cm)通往各自集液池,用于将溢出废液导入各自集液池内。</p> <p>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配备6个泡沫灭火器。</p>	<p>保证事故发生时,可以及时收集泄露的废油。事故泄露的废油可以顺着导流槽流入集液池,避免事故废油污染地下水及土壤</p>	<p>2</p>
	<p>其他</p>	<p>库房按实际情况悬挂张贴危废警示标识(PVC材质,40cm*40cm),管理制度(PVC材质,60cm*90cm),危废标签贴(国标)。</p>	<p>起到警示作用,如有损坏,定期更换</p>	<p>0.3</p>
<p>合计</p>				<p>16.52</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库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密闭存放定期清运/设置排风扇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硫酸雾	经通风装置排风扇向外排放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沾染物	在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中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废油桶存放区四周设置 4 道导流槽(宽 10cm, 深 5cm) 通往集液池, 用于将溢出废油导入各自集液池内。</p> <p>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废润滑油存放区、废齿轮油存放区、废液压油存放区西侧设置 1 道导流槽(宽 10cm, 深 5cm) 通往各自集液池, 用于将溢出废油导入各自集液池内。</p> <p>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危废沾染物存放区、在线监测废液存放区、备用区东侧设置 1 道导流槽(宽 10cm, 深 5cm) 通往各自集液池, 用于将溢出废液导入各自集液池内。</p> <p>在废油桶存放区设置一个 $0.8*0.8*1.0=0.64\text{m}^3$ 集液池, 用于收集废油桶一旦发生损坏时渗漏的废油。</p> <p>在废润滑油存放区和废齿轮油区合建一个 $1.0*1.0*1.5=1.5\text{m}^3$ 集液池, 在废液压油存放区设置一个 $0.8*0.8*1.0=0.64\text{m}^3$ 集液池, 用于收集废油容器一旦发生损坏时渗漏的废油。</p> <p>在危废沾染物存放区设置一个 $0.5*0.5*0.5=0.25\text{m}^3$ 集液池, 在线监测废液存放区设置一个 $0.5*0.5*0.5=0.25\text{m}^3$ 集液池, 在备用区各设置一个 $0.8*0.8*1.0=0.64\text{m}^3$ 集液池, 用于收集废液容器一旦发生损坏时渗漏的废液。</p> <p>各集液池上部分别加盖盖板(共计 6 个, 要求盖板承重不低于 300kg), 便于人员行走及防止人员坠入。</p> <p>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采用 HDPE 材料, 厚度不小于 2.0mm, 防渗效果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材料从入口处铺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北面墙体, 在地面施工过程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必须要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备。</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应急响应

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主要为有序开展地下水污染事故处理，有效控制地下水环境污染范围和程度。结合项目特点，参照有关技术导则，制定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程序，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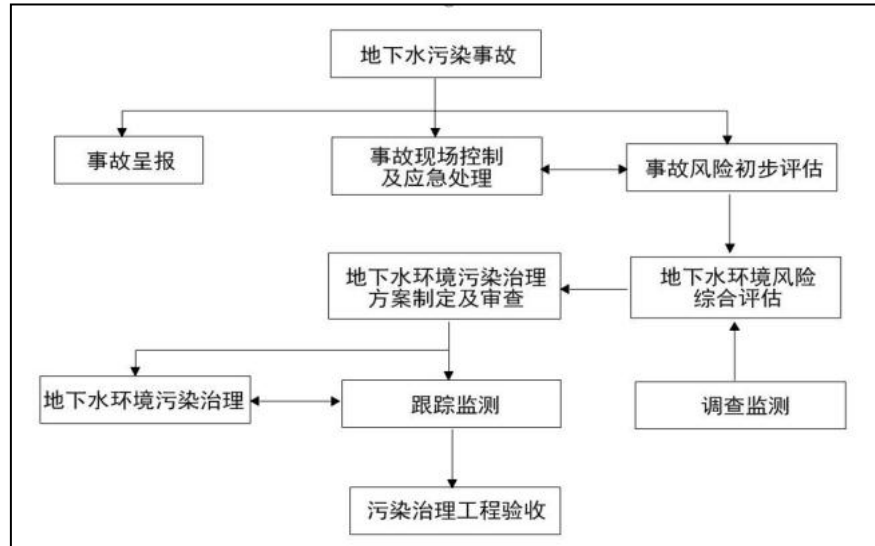


图 5-1 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污染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进行现场污染控制和处理，包括阻断污染源、清理污染物，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及程度，必要时及时向各级政府上报，同时对污染事故风险及时作出初步评估。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应铺设防腐防渗层、设有专门的物料收集防泄露设施，在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导流槽、集液池；地面全部硬化并敷设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2mm 厚）一道、涂刷环氧树脂漆 2 遍，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以防止渗漏和腐蚀。</p> <p>② 项目进场固废按要求设置标签，原料按相关规定进行检查，并登记注册，公司台账应明确记录原材料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p> <p>③ 本项目收储的废油桶、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沾染物、在线检测废液分区暂存在危废品暂存库内，收集的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沾染物采取废油桶盛装，在线检测废液采取 PE 桶盛装，本项目暂存的所有危险废物最终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收集废油的铁皮桶、收集在线监测废液的 PE 桶应不易破损，强度满足装载物重量要求；废矿物油、在线检测废液、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沾染物不和废油桶、PE 桶发生反应。</p> <p>④ 在危险废物暂存库设安全照明装置和观察窗口，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属于室内存放，仓库应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p> <p>⑤ 公司环保、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将定期对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⑥ 仓库独立密闭，上锁进行防盗，分别在废油区和在线检测废液区顶部各安装一套防爆照明设施，照明亮度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设置监控设备 2 套。</p> <p>⑦ 在危险废物暂存库上设置排风扇 4 个，排风扇直径不低于 50cm；库房设置观察窗口 3 个，窗口面积不低于 0.6m²。</p> <p>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设有防火防爆系统，一般灭火系统主要为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箱等。</p>
-----------------	---

六、结论

1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运营期不可避免的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2 建议

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储存的废油和在线监测废液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并在危废库设置火灾报警装置。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65kg/a	0	0	0.735kg/a	0	1kg/a	+0.735kg/a
	氯化氢	0	0	0	0	0	0	0
	硫酸雾	0	0	0	0	0	0	0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手 套等危废污染 物	0t/a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内蒙古玖泰运维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拟在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工业广场东北角建设敏东一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尽快开展工作，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附件 2：原环评批复文件

审批意见：

鄂环审表字（2021）第 2 号

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伊敏河东矿区第一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评审，经研究形成了如下意见：
一、利用现有闲置库房改建，砖混一层，占地 40m²，废机油、废油桶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5t、20 个。废机油使用密封铁桶收集。库房共分为两大部分，危废库一侧为废机油储存区、另一侧为废油桶储存区（废机油油储存区与废油桶储存区中间分隔开）。储存区外侧设立明显标识牌，并在储存区周围设置 20cm 高的围堰。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 万，环保投资 3 万。

二、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定期对储油区进行防火安全检查，保存记录。

四、废矿物油、废电池交由呼伦贝尔市俊龙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包装由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五、各项污染物必须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环保设施竣工后，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经办人：其布日



附件 3：原环评验收文件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伊敏河东矿区第一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组织召开了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伊敏河东矿区第一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内蒙古绿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

会议代表和专家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以下主要意见：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伊敏河东矿区第一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工业广场东北角。本项目厂房占地 40m²，为一层砖混结构。项目建成后年转运 2.65t 废机油，厂内暂存周期为 12 个月，年周转次数 1 次，厂区最大暂存量为 5t。库区仅用于存储危废，其余固废禁止入库。目前厂区不存储废油桶，废机油使用密封铁桶收集，油桶同废机油统一交由呼伦贝尔市俊龙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项目实际总投资 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设完成投入运营。

2020 年 11 月，山西明略环境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伊敏河东矿区第一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该项目作出《关于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伊敏河东矿区第一煤矿危

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表字[2021]2号)的审批意见。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主体及辅助工程的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判断工程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源为废机油在贮存过程由于油桶密封不严或表面粘附的废矿物油。

废机油由铁桶盛装,密封保存,产生的极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由一个换风扇进行强制通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

2、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现有员工,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故无废水排放。地下水采取防渗措施。

废机油采用铁桶盛装储存于危废储存库,定期清运。

危废储存库、围堰(高出地面20cm)、收集水沟及事故水池(容积为 2.1m^3)的池底、池壁均做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防渗。

在危废储存库西南方向50米处布设1口监测井。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及装卸产生的噪声。

厂房进行封闭，运输车辆慢行，装卸操作轻拿轻放，经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3、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中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I类标准。

五、企业自主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做好台账，定期对危废进行转运。

专家组：

赵家明 杨晓刚 齐啸

2022年1月22日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YBFW (2025) 0082 号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废油桶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废油桶处置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5 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1. 定义	1
2. 危险废物名称	2
3. 服务内容与地点	2
4. 服务质量要求	2
5. 服务期限与进度	2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3
7. 合同价格及支付	4
8. 保证	6
9. 项目联系人	7
10. 保密	7
11. 转让与分包	7
12. 合同变更、解除	8
13. 违约责任	9
14. 不可抗力	10
15. 争议解决	11
16. 通知	11
17. 合同生效	12
18. 合同组成文件	12
19. 份数	12
20. 特别约定	13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废油桶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乙方拥有相关技术服务能力，且同意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甲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2 乙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
- 1.3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
- 1.4 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 1.5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相关组成文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的书面修改和补充。
- 1.6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1.7 处置：是指是指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 1.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9 元：是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 1.10 日（天）：指公历日。
-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

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算入，从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2. 危险废物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无害化处置服务的危险废物是指：废油桶（HW08：900-249-08，HW49：900-041-49）。

3. 服务内容与地点

3.1. 乙方应就危险废物处置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回收并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甲方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2）装载并负责将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如乙方无相关资质，应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
- （3）根据危险废物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采用相应预处理工艺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确保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
- （4）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3.2. 危险废物回收地点为：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运输起止地点为：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处置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工业园区。

4.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对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予以回收，并进行无害化处置，确保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

5. 服务期限与进度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如果在上述服务期限届满时仍有在服务期限届满前已经开始但尚未完成的

工作，则服务期限自动顺延至上述工作完成之日止。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 5.2. 服务进度：乙方按照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时间完成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置工作。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6.1.1. 在交付危险废物前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和清单；
- 6.1.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付工作。如果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应与签订本合同时提供的样品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6.1.3. 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委托独立的第三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独立复验。复验合格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1.4.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承运人后即完成交付义务，危险废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同时转移给乙方。
- 6.1.5. 甲方委托处置的标的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列明的危险废物，甲方不保证其用做其他用途的品质，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 6.1.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6.1.7. 其他权利和义务：/。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6.2.1.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1508220165。乙方资质被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2.2. 负责在回收地点对危险废物进行回收装运，危险废物中如有残留油脂或其他废物的，应一并回收，不得以危险废物中有残留物为理由拒绝接收。
- 6.2.3. 乙方承担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在启运前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以满足收集、装载、运输、贮存和处置的需要。
- 6.2.4. 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收集、贮存、装载、运输、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

物，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承担在收集、贮存、装载、运输危险废物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一切责任。因上述活动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 6.2.5.** 严格做好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工作，负责运输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选择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危险废物有害化扩散、污染环境及运输途中发生自燃、爆炸等不良后果，如有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危险废物运输前 10 日，乙方应将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企业的资质、运输行政审批许可等相关资料报送甲方。
- 6.2.6.** 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规定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危险废物转移单》。
- 6.2.7.** 应对危险废物处置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培训，所派出人员能够胜任危险废物处置相关岗位。
- 6.2.8.** 应在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场前，将相关人员资格提交甲方审查和确认，未经审查通过者不得进场。
- 6.2.9.** 制定关键人员签名备案制度，对于质量计划责任人员、焊接及无损检验等关键工艺责任人员进行签名备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须按照签名备案制度规定，对签字真实性情况开展抽验。
- 6.2.10.** 在甲方场地拉运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要求，不得损害甲方任何权益，避免在危险废物装车、拉运过程中发生污染环境及相关安全事故，否则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6.2.11.** 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6.2.12.** 其他权利和义务： /。

7. 合同价格及支付

7.1. 服务费

- 7.1.1.** 乙方服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含 6% 增值税。最终服务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服务费=服务费单价×实际

数量。合同最终服务费总额不应超过暂定总价。

乙方服务费单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含税服务单价（元/吨）	
				不含税单价	税金
1	铁质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716.98	283.02
2	沾染废油的废油桶	HW49	900-041-49	4716.98	283.02

7.1.2. 不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各阶段工作所需人员工资、加班费、食宿、差旅、交通（含现场交通）、设备/工器具采购/加工与改进、高温（防寒）、保健、劳动防护、应提的各种款项、社会统筹费用、保险（包括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服务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管理、利润、乙方回收、处置及拉运装卸危险废物的费用等乙方为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7.1.3. 不含税价所对应的税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如果在合同价款支付完成前国家对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乙方尚未开票金额对应的税金按国家规定自动调整，按规定可执行原税率的除外。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国家实时法定税率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1.4. 如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废油脂、废电池等）需由乙方付款购买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保金，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7.2. 结算与支付

7.2.1. 双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的回收交付后，签署相关移交确认单据，移交确认单据所载明的数量为结算依据。双方每 3 个月办理一次费用结算，并签署结算单。

7.2.2. 双方同意，甲方可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付款（可多选）：

方式一：转账/电汇；

方式二：信用证；

方式三：银行承兑汇票；

方式四： / 。

7.2.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盛公信用社

账号：860390122000000003601

乙方如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2.4. 甲方的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鄂温克旗锡尼河镇孟根础鲁实验站

电话：0470-897265

纳税人识别号：91150700764499366J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河东支行

账号：15001616636052501560

7.2.5. 双方办理完毕费用结算手续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已结算的全部服务费用。

7.2.6. 付款日期以甲方在银行办理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日期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2.7.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8. 保证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以公对公账户的银行转账或以担保机构的保函担保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违约行为，全额返还。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115612200285531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行号：301100000162（请注意：请勾选实时汇款）

- 8.2.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不超出乙方的经营及被许可范围。
- 8.3. 乙方保证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各项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在收集、贮存、装载、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9. 项目联系人

- 9.1. 本合同双方应分别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信息见合同通知条款。
- 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9.3. 项目联系人的主要职责：
 - （1）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 （2）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 9.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同意外，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10. 保密

- 10.1.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外部独立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社交媒体及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 10.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终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转让与分包

- 11.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合同工作转包或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乙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
-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对外分包。确需分包的，乙方应事先将拟分包的工作内容、拟选择的分包商名单（包括分包商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提交甲方，并要求分包商在国家能源招标网（www.chnenergybidding.com.cn）或国家能源e购（<http://www.neep.shop>）完成注册。分包商名单经甲方审核确认且分包商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注册后，乙方可签订分包合同；乙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3日内将分包合同副本交甲方备案。分包商名单未经甲方确认、分包商未按要求完成注册或者乙方未按约定将分包合同交甲方备案的视为擅自对外分包。
- 11.3. 乙方擅自对外分包的，甲方有权拒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并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11.4. 乙方应确保分包商的主体资格符合分包要求，并具备完成分包工作的必要资质。分包商不得再次进行分包。
- 11.5. 乙方应对所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甲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甲方的责任。

12. 合同变更、解除

12.1. 合同变更

- 12.1.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
- 12.1.2.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
- （1）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
 - （2）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合同需作出相应变更的；
 - （3）合同双方任一方发生管理体制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时。
- 12.1.3. 进行合同变更时，双方应对需要变更的部分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生效前，原合同的相关条

- 11.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合同工作转包或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乙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
-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对外分包。确需分包的，乙方应事先将拟分包的工作内容、拟选择的分包商名单（包括分包商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提交甲方，并要求分包商在国家能源招标网（www.chnenergybidding.com.cn）或国家能源e购（<http://www.necp.shop>）完成注册。分包商名单经甲方审核确认且分包商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注册后，乙方方可签订分包合同；乙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3日内将分包合同副本交甲方备案。分包商名单未经甲方确认、分包商未按要求完成注册或者乙方未按约定将分包合同交甲方备案的视为擅自对外分包。
- 11.3. 乙方擅自对外分包的，甲方有权拒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并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11.4. 乙方应确保分包商的主体资格符合分包要求，并具备完成分包工作的必要资质。分包商不得再次进行分包。
- 11.5. 乙方应对所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甲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甲方的责任。

12. 合同变更、解除

12.1. 合同变更

- 12.1.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
- 12.1.2.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
- (1)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
 - (2) 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合同需作出相应变更的；
 - (3) 合同双方任一方发生管理体制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时。
- 12.1.3. 进行合同变更时，双方应对需要变更的部分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生效前，原合同的相关条

款继续有效。

12.2. 合同解除

12.2.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更正。

若乙方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未予以改正，则甲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

12.2.2. 甲方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给予适当补偿，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的除外。

12.2.3.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解除合同。

12.2.4. 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保留从乙方的办公场所中迁出所有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权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够取得上述文件资料。除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以外，甲方对此种合同终止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均不承担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应付未付金额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日利率=年利率/36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乙方逾期装运或处置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次服务费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上述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2.2. 乙方因未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经查实乙方存在伪造资质/证明/记录/报告或提供虚

假文件/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每发生一起，乙方应按暂定服务费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3.2.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对合同工作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分包合同，并拒绝支付分包工作所对应的合同价款；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包内容的重要程度等情况作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决定。

13.2.5. 乙方使用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作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决定。

13.2.6. 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项目分包给无资质或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承担。若乙方违规擅自将合同工作分包给无资质或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暂定服务费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拒绝其参与甲方今后的所有采购活动。

13.2.7.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服务费总价10%的违约金。

13.2.8.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暂定服务费总价10%的违约金。

13.2.9.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服务费总价10%的违约金。

13.2.10.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13.2.11. 其他：/；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4.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14.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者对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14.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 争议解决

- 15.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5.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方式一：诉讼。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方式二：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6. 通知

- 1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包括发生纠纷后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如下地址和联系人。一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甲方：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鄂温克旗锡尼河孟根础鲁实验站

邮编：021100

联系人：赵晨阳

电话：19104807511

Email：20041186@chnenergy.com.cn

乙方：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工业园区

邮编：015200

联系人：尚峰

电话：15164860032

Email：448148002@qq.com

法人：陈龙宗

法人身份证号：620403198001010976

16.2. 通知在下列时间视为已送达：

- (1) 若为专人递交，于递送时；
- (2) 若为特快专递递交，于付邮日的第三（3）个营业日上午 10 时；
- (3) 若为电子邮件递交，于邮件到达对方的邮箱系统时；
- (4) 若为传真递交，于传真发送时（经印有收件者传真号码及日期和时间的成功的传输报告证明）；
- (5) 以专人递交、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递交时，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发生在某营业日的下午 6 时后或者在非营业日，则应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上午 9 时送达。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7.2. 本合同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合同期为贰年。

18.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达成的经有权代表签署的协议、纪要等文件；
- （2）合同文本及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或类似文件（如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或类似文件（如有）；
-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类似文件（如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中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9. 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20.1. 标的物装车后需按照甲方指定方式和地点进行检斤，经双方确认，此数量计量结果作为财务结算依据；
- 20.2. 乙方确保合同期内道路运输合同及资质真实有效；
- 20.3. 乙方须确保本合同期内，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有效，如到期检证未完成接续，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20.4. 乙方协助和配合甲方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的录入和操作，顺利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的环保手续；
- 20.5. 乙方确保标的物交割离场后，如数如期到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设施地址；
- 20.6. 甲乙双方完成交割、点数后，乙方离开厂区后，发生的一切交通运输事故

或环境污染事件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20.7. 乙方完成标的物拉运转移处置后，需提供上述全过程的文字说明(包含有关照片或视频，文字材料需加盖公章、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此说明报甲方留存入档并备查；
- 20.8. 如危险废物涉及综合利用的处置方式，乙方需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并形成《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或取得固体废物流向及综合利用产品符合目录技术要求等证明文件提供给甲方。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废油桶处置合同》之签署页)

签 署 页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合同编号：YBXS（2025）0255号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处置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鄂伦春自治旗鑫祥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鄂伦春自治旗鑫祥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乙方拥有相关技术服务能力，且同意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甲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2 乙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
- 1.3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
- 1.4 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 1.5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相关组成文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的书面修改和补充。
- 1.6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1.7 处置：是指是指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 1.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9 元：是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 1.10 日（天）：指公历日。
-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算入，从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2. 危险废物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无害化处置服务的危险废物是指：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

3. 服务内容与地点

3.1. 乙方应就危险废物处置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回收并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甲方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2）装载并负责将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如乙方无相关资质，应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

（3）根据危险废物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采用相应预处理工艺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确保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

（4）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危险废物回收地点为：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运输起止地点为：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鄂伦春自治旗鑫祥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地点为：鄂伦春自治旗鑫祥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对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予以回收，并进行无害化处置，确保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

5. 服务期限与进度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合同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全部达到预估数量，二者以先到为准。预估数量如下：

（1）废矿物油（危废代码：HW08:900-214-08），预计两年产生14吨；

5.1. 服务进度：乙方按照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时间完成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置工作。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在交付危险废物前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和清单；

6.1.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付工作。如果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应与签订本合同同时提供的样品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6.1.3. 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委托独立的第三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独立复验。复验合格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1.4.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承运人后即完成交付义务，危险废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同时转移给乙方。

6.1.5. 甲方委托处置的标的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列明的危险废物，甲方不保证其用做其他用途的品质，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6.1.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6.1.7. 其他权利和义务：/。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1507230233。乙方资质被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2. 负责在回收地点对危险废物进行回收装运，危险废物中如有残留油脂或其他废物的，应一并回收，不得以危险废物中有残留物为理由拒绝接收。

- 6.2.3. 乙方承担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在启运前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以满足收集、装载、运输、贮存和处置的需要。
- 6.2.4. 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收集、贮存、装载、运输、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承担在收集、贮存、装载、运输危险废物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一切责任。因上述活动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就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 6.2.5. 严格做好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工作，负责运输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选择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危险废物有害化扩散、污染环境及运输途中发生自然、爆炸等不良后果，如有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危险废物运输前 10 日，乙方应将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企业的资质、运输行政审批许可等相关资料报送甲方。
- 6.2.6. 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规定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危险废物转移单》。
- 6.2.7. 应对危险废物处置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培训，所派出人员能够胜任危险废物处置相关岗位。
- 6.2.8. 应在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场前，将相关人员资格提交甲方审查和确认，未经审查通过者不得进场。
- 6.2.9. 制定关键人员签名备案制度，对于质量计划责任人员、焊接及无损检验等关键工艺责任人员进行签名备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须按照签名备案制度规定，对签字真实性情况开展抽验。
- 6.2.10. 在甲方场地拉运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要求，不得损害甲方任何权益，避免在危险废物装车、拉运过程中发生污染环境及相关安全事故，否则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6.2.11. 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6.2.12. 其他权利和义务： /。

7. 合同价格及支付

乙方购买价格

7.1.1. 乙方回收甲方产出的废矿物油，两年预计产出 14 吨，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零捌佰元整（¥30800.00），含 13% 增值税。最终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回收价格=回收单价×实际数量。合同最终价格总额不应超过暂定总价。

乙方购买单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不含税单价	税金	含税服务单价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1946.90	253.10	2200.00

7.1.2. 不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各阶段工作所需人员工资、加班费、食宿、差旅、交通（含现场交通）、设备/工器具采购/加工与改进、高温（防寒）、保健、劳动防护、应提的各种款项、社会统筹费用、保险（包括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服务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管理、利润、乙方回收、处置及拉运装卸危险废物的费用等乙方为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7.1.3. 不含税价所对应的税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如果在合同价款支付完成前国家对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乙方尚未开票金额对应的税金按国家规定自动调整，按规定可执行原税率的除外。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国家实时法定税率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1.4. 如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废油脂、废电池等）需由乙方付款购买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违约情形全额返还。

7.2. 结算与支付

7.2.1. 双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的回收交付后，签署相关移交确认单据，移交确认单据所载明的数量为结算依据。乙方在拉运出场前，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标的物相应的合同价款，合同标的物处置完成后，甲方给乙方提供增值税发

票，税率13%，并签署结算单。双方同意，乙方可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付款（可多选）：

方式一：转账/电汇；

方式二：信用证；

方式三：银行承兑汇票；

7.2.2.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户名：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号：01156122002855301

行号：301100000162（请注意：请勾选实时汇款）

甲方如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7.2.3. 乙方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鄂伦春自治旗鑫祥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鄂伦春自治旗向阳街10号林业汽车队东500米处

电话：18147027000

纳税人识别号：91150723MA0QRLLRXM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伦春自治旗支行

账号：0607037109200058004

8. 保证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以公对公账户的银行转账或以担保机构的保函担保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违约行为，全额返还。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1156122002855301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行号：301100000162（请注意：请勾选实时汇款）

- 8.2.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不超出乙方的经营及被许可范围。
- 8.3. 乙方保证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各项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在收集、贮存、装载、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9. 项目联系人

- 9.1. 本合同双方应分别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信息见合同通知条款。
- 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9.3. 项目联系人的主要职责：
 - （1）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 （2）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 9.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同意外，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10. 保密

- 10.1.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外部独立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社交媒体及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 10.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终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转让与分包

- 11.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合同工作转包或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乙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
-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对外分包。确需分包的，乙方应事先将拟分包的工作内容、拟选择的分包商名单（包括分包商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提交甲方，并要求分包商在国家能源招标网（www.chnenergybidding.com.cn）或国家能源e购（http://www.neep.shop）完成注册。分包商名单经甲方审核确认且分包商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注册后，乙方可签订分包合同；乙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3日内将分包合同副本交甲方备案。分包商名单未经甲方确认、分包商未按要求完成注册或者乙方未按约定将分包合同交甲方备案的视为擅自对外分包。
- 11.3. 乙方擅自对外分包的，甲方有权拒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并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11.4. 乙方应确保分包商的主体资格符合分包要求，并具备完成分包工作的必要资质。分包商不得再次进行分包。
- 11.5. 乙方应对所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甲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甲方的责任。

12. 合同变更、解除

12.1. 合同变更

- 12.1.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
- 12.1.2.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
- （1）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
 - （2）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合同需作出相应变更的；
 - （3）合同双方任一方发生管理体制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时。
- 12.1.3. 进行合同变更时，双方应对需要变更的部分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生效前，原合同的相关条款继续有效。

12.2. 合同解除

12.2.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更正。若乙方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未予以改正，则甲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

12.2.2. 甲方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给予适当补偿，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的除外。

12.2.3.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解除合同。

12.2.4. 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保留从乙方的办公场所中迁出所有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权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够取得上述文件资料。除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以外，甲方对此种合同终止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均不承担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违约责任

13.1.1. 乙方逾期装运或处置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次服务费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上述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1.2. 乙方因未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经查实乙方存在伪造资质/证明/记录/报告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每发生一起，乙方应按暂定服务费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13.1.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对合同工作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分包合同，并拒绝支付分包工作所对应的合同价款；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包内容的重要程度等情况作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决定。
- 13.1.5. 乙方使用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作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决定。
- 13.1.6. 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项目分包给无资质或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承担。若乙方违规擅自将合同工作分包给无资质或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暂定服务费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拒绝其参与甲方今后的所有采购活动。
- 13.1.7.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服务费总价 10% 的违约金。
- 13.1.8.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暂定服务费总价 10% 的违约金。
- 13.1.9.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服务费总价 10% 的违约金。
- 13.1.10.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 13.1.11. 其他：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4.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

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14.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者对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14.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 争议解决

- 15.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5.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方式一：诉讼。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方式二：仲裁。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6. 通知

- 1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包括发生纠纷后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如下地址和联系人。一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甲方：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自治旗敏东一矿

邮编：0221000

联系人：赵晨阳

电话：19104807511

Email:983262835@qq.com

乙方：鄂伦春自治旗鑫祥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鄂伦春自治旗向阳街10号林业汽车队东500米处

邮编：165450

联系人：刘立国

电话：18147027000

Email:37197503@qq.com

法人姓名：刘静

法人身份证号：152127198602230329

16.2. 通知在下列时间视为已送达：

- (1) 若为专人递交，于递送时；
- (2) 若为特快专递递交，于付邮日的第三（3）个营业日上午10时；
- (3) 若为电子邮件递交，于邮件到达对方的邮箱系统时；
- (4) 若为传真递交，于传真发送时（经印有收件者传真号码及日期和时间的成功的传输报告证明）；
- (5) 以专人递交、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递交时，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发生在某营业日的下午6时后或者在非营业日，则应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上午9时送达。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7.2. 本合同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合同期为贰年。

18.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达成的经有权代表签署的协议、纪要等文件；
- （2）合同文本及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或类似文件（如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或类似文件（如有）；
-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类似文件（如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中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9. 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20.1. 标的物装车后需按照甲方指定方式和地点进行检斤，经双方确认，此数量计量结果作为财务结算依据；
- 20.2. 乙方确保合同期内道路运输合同及资质真实有效；
- 20.3. 乙方须确保本合同期内，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有效，如到期检证未完成接续，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20.4. 乙方协助和配合甲方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的录入和操作，顺利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的环保手续；
- 20.5. 乙方确保标的物交割离场厂后，如数如期到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设施地址；
- 20.6. 甲乙双方完成交割、点数后，乙方离开厂区后，发生的一切交通运输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20.7. 乙方完成标的物拉运转移处置后，需提供转移处置全过程的文字说明(包含有关照片或视频，文字材料需加盖公章、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此说明报甲方留存存档并备查；
- 20.8. 如危险废物涉及综合利用的处置方式，每次拉运完成后 10 天内，乙方需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并形成《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或取得固体废物流向及综合利用产品符合目录技术要求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提供给甲方。乙方逾期提交报告及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次服务费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上述约定的违约金外，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合同编号：YBXS（2025）0255号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与鄂伦春自治旗鑫祥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处置合同》之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磊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刘静

合同编号 202401090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鄂伦春自治旗鑫祥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宁阳县生物化工基地
签约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集、贮存，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必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中不含其他废物。

4、甲方须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且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期间为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其余期间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四、具体事项、废物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	500	槽罐	利用(R9)
2	废矿物油	HW08(900-217-08)	200	槽罐	利用(R9)
3	废矿物油	HW08(900-218-08)	200	槽罐	利用(R9)
4	废矿物油	HW08(900-219-08)	100	槽罐	利用(R9)

1、废矿物油回收价格随行就市，一票制货到付款。

2、合同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停顿，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收集、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

1、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2、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

3、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七、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乙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务必寄回一份合同给乙方备案，若未备案，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



授权代理人：刘立日

联系电话：18147027000

年 月 日

乙方：山东卓泰油脂科技

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孙伟

联系电话：15253819961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鄂温克旗

签订时间: 2025-3-14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在线监测废液)

甲方(委托方): 北京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内蒙古鄂温克族自治旗领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或另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附件1>)中所列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甲方支付给乙方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在线监测废液		公斤	

备注条款:

- 1.以上单价为含税6%专票价格;
- 2.以上价格含运费;
- 3.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3月13日止。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 B 项计量方式：

- A.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B.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指定 孙岩 为甲方代表，专门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危险废物的交接。

4.2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3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4.4 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五日电话通知乙方，且确保转运手续已办理齐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5.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6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院内文明作业。

5.7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了。

6.2 如发生意外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7.2 结算时间及支付时间

1、甲方支付：按数量计算；乙方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30天内甲方即按照联单数量支付回收费用。

7.3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不履行后续合同内容。

8.2 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10000元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甲方



损失。

8.3.合同签订期间，甲方不可将危险废物在交付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A种方式解决：

- A. 提交鄂温克旗人民法院管辖；
- B. 提交鄂温克旗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1.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11.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北京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人公章）内蒙古鄂温克族自治旗领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p>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 19层D号</p> <p>法人代表：张九壮</p> <p>授权代表：</p> <p>电话：010-62648543</p> <p>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p> <p>账号：01090302900120105359777</p> <p>税号：91110108600473725T</p> <p>日期：2025年3月14日</p>	<p>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自治旗经济开发区</p> <p>法人代表：刘玲玲</p> <p>授权代表：刘玲玲</p> <p>电话：18147073237</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温克自治旗支行</p> <p>账号：15050161763600001099</p> <p>税号：91150724MA7GTBYB9X</p> <p>日期：2025年3月14日</p>
--	--



附件 5：现状监测报告

HZ/JL-JS-019

报告编号: HZHJ25080426-01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检测项目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



内蒙古宏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5012110020398

声 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委托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
- 2、检测报告无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4、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除全文复制外)本报告或证书;
- 5、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项目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8、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9、如样品由客户提供,则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使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10、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将不再受理。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 11、如项目左上角标注“ ”标识,则代表该项目不在本机构 CMA 认证范围内,由外部机构提供数据,且备注以说明数据来源。

电 话: 15248189616

mail : 841541384@qq.com

邮政编码: 010000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金二道金川科技园九号综合楼
4 楼

一、检测基本情况概述

受检项目名称	内蒙古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检测项目		
受检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孟根楚鲁试验站		
联系人	楼主任	联系电话	15734700442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土壤
采样依据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2004		
采☑送□样人员	王志刚、郑海刚	采☑送□样日期	2025年08月23日
检测人员	辛燕、包哈申、尹悦、张文涛	检测日期	2025年08月27日~08月29日

二、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2025.08.23	25082406TR010101	1#危废库旁土壤(表) E119°56'38.88",N48°46'6.58"	黄棕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6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 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1 μ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 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μg/kg

			用仪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 μ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 μ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 μ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4 μ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5 μ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1 μ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μ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μ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4 μ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 μ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μ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μ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μ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 μ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9 μ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μ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5 μ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5 μ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μ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1 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 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µ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 mg/kg
苯胺	《SOXHLET EXTRACTION 》US EPA METHOD 3540C:1996 & 《SEMI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BY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US EPA METHOD 8270E:2018 《索氏萃取-气相色谱法/质谱分析法(气质联用仪)测试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美国环保署方法(中文版)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kg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6 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 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 mg/kg

3.2 检测仪器基本情况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50	HZ-S065	2026.03.28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	HZ-S005	2026.03.13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Z-S064	2027.03.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3200	HZ-S101	2027.02.17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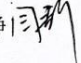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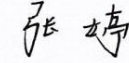

4.1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危废库旁土壤(表)		
四氯化碳 (μg/kg)	<1.3		2.8×10 ³
氯仿 (μg/kg)	<1.1		9×10 ²
氯甲烷 (μg/kg)	<1.0		3.7×10 ⁴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9×10 ³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5×10 ³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6.6×10 ⁴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5.96×10 ⁵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5.4×10 ⁴
二氯甲烷 (μg/kg)	<1.5		6.16×10 ⁵
1, 2-二氯丙烷 (μg/kg)	<1.1		5×10 ³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0×10 ⁴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6.8×10 ³
四氯乙烯 (μg/kg)	<1.4		5.3×10 ⁴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8.40×10 ⁵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2.8×10 ³
三氯乙烯 (μg/kg)	<1.2		2.8×10 ³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5×10 ²
氯乙烯 (μg/kg)	<1.0		4.3×10 ²
苯 (μg/kg)	<1.9		4×10 ³
氯苯 (μg/kg)	<1.2		2.7×10 ⁵
1,2-二氯苯 (μg/kg)	<1.5		5.60×10 ⁵
1,4-二氯苯 (μg/kg)	<1.5		2.0×10 ⁴
乙苯 (μg/kg)	<1.2		2.8×10 ⁴
苯乙烯 (μg/kg)	<1.1		1.290×10 ⁶
甲苯 (μg/kg)	<1.3		1.200×10 ⁶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5.70×10 ⁵
邻二甲苯 (μg/kg)	<1.2		6.40×10 ⁵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mg/kg)	<0.09	76
	苯胺 (mg/kg)	<0.1	260
	2-氯苯酚 (mg/kg)	<0.06	2256
	苯并[a]蒽 (mg/kg)	<0.1	15
	苯并[a]芘 (mg/kg)	<0.1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151
	蒽 (mg/kg)	<0.1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15
	萘 (mg/kg)	<0.09	70
铅 (mg/kg)	16	800	
砷 (mg/kg)	4.52	60	
镉 (mg/kg)	0.21	65	
铜 (mg/kg)	30	18000	
汞 (mg/kg)	0.046	38	
镍 (mg/kg)	22	900	
六价铬 (mg/kg)	<0.5	5.7	
石油烃 (mg/kg)	15	4500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备注	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使用“<”加方法检出限表示报出结果		

检测结论:土壤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闫静 	授权签字人: 张婷 
审核人: 许俊赢 	签发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现场采样照片

采样时间: 2025 年 08 月 23 日



MHF-068 (1-0)



检验检测报告

MHF25100710

项目名称：敏东一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内蒙古玖泰运维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地下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 65 号
固定电话：0471-5314183

一、前言

受内蒙古玖泰运维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按照委托检测方案对敏东一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空气、地下水进行了委托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检测信息

受检项目名称	敏东一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升级改造项目		
受检项目地址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敏东一矿工业广场东北角		
受检项目联系人	于永鲜	受检项目联系人电话	15661274934
采样人员	辛宇、武建新	采样日期	2025.10.16~10.18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修改单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检测日期	2025.10.16~10.24		

三、检测内容

表 1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状态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状态
环境空气	1016H01	吸收瓶密封完好，吸收液样品	1017H01	吸收瓶密封完好，吸收液样品
	1016H02	吸收瓶密封完好，吸收液样品	1017H02	吸收瓶密封完好，吸收液样品
	1016H03	吸收瓶密封完好，吸收液样品	1017H03	吸收瓶密封完好，吸收液样品
	1016H04	吸收瓶密封完好，吸收液样品	1017H04	吸收瓶密封完好，吸收液样品
	1016H05	密封完好，无缺失，石英纤维滤膜	1017H05	密封完好，无缺失，石英纤维滤膜
	1016H06	密封完好，无缺失，石英纤维滤膜	1017H06	密封完好，无缺失，石英纤维滤膜
	1016H07	密封完好，无缺失，石英纤维滤膜	1017H07	密封完好，无缺失，石英纤维滤膜
	1016H08	密封完好，无缺失，石英纤维滤膜	1017H08	密封完好，无缺失，石英纤维滤膜

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 65 号
固定电话：0471-5314183

环境空气	1016H09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7H09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6H10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7H10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6H11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7H11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6H12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7H12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6H13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7H13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6H14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7H14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6H15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7H15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6H16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7H16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6H17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7H17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6H18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7H18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6H19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7H19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6H20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7H20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6H21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7H21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6H22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7H22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6H23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7H23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6H24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7H24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8H01	吸收瓶密封完好, 吸收液样品	1018H13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8H02	吸收瓶密封完好, 吸收液样品	1018H14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8H03	吸收瓶密封完好, 吸收液样品	1018H15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8H04	吸收瓶密封完好, 吸收液样品	1018H16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8H05	密封完好, 无缺失, 石英纤维滤膜	1018H17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环境空气	1018H06	密封完好, 无缺失, 石英纤维滤膜	1018H18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8H07	密封完好, 无缺失, 石英纤维滤膜	1018H19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8H08	密封完好, 无缺失, 石英纤维滤膜	1018H20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8H09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8H21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8H10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8H22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8H11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8H23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8H12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1018H24	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气袋样品
地下水	1018Y01	无色、无味	/	/

表 2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1#选址下风向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四次/天, 连续检测三天
地下水	2#厂区水井	pH 值、氨 (以 N 计)、挥发酚、氰化物、砷、(总) 汞、六价铬、总硬度、F ⁻ 、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Cl ⁻ 、SO ₄ ²⁻ 、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 (以 N 计)、钠、钾、钙、镁、碳酸盐、重碳酸盐、铅、氯化物、硫酸盐、石油类	一次/天, 检测一天

四、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地下水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3×10 ⁻⁴ mg/L
	(总)汞		4×10 ⁻⁵ mg/L
	F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四章 十六、铅(五)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	1×10 ⁻³ 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四章 七、镉(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B)	1×10 ⁻⁴ mg/L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0.08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0.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 mg/L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 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0.03 mg/L
	锰		0.01mg/L
	钾	《水质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0.05mg/L
钠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89	0.02mg/L	

地下水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0.002mg/L
	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一）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
	重碳酸盐		/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 11896-89	10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8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0.01mg/L

五、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YQ-06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YQ-130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	YQ-131
酸碱度计	8601	YQ-065
离子色谱仪	PIC-10	YQ-129
酸式滴定管	50mL	YQ-A1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200	YQ-01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Q-004
电子天平	FA2004B	YQ-0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YQ-079
生化培养箱	SPX-70	YQ-04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YQ-08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50KBS	YQ-081
生化培养箱	SPX-50	YQ-135

六、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1 气象条件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量	低云 量
2025.10.16	02:00-03:00	95.3	-4.8	26.8	西北	3.5	5	2
	08:00-09:00	95.4	-5.2	35.4	西北	3.1		
	14:00-15:00	95.2	1.2	36.9	西北	2.5		
	20:00-21:00	95.1	-1.6	29.4	西北	2.6		
2025.10.17	02:00-03:00	95.0	-2.4	26.6	西北	2.9	5	2
	08:00-09:00	95.0	-4.3	29.7	西北	2.4		
	14:00-15:00	95.0	1.1	26.6	西北	2.3		
	20:00-21:00	95.2	-4.6	26.6	西北	3.1		
2025.10.18	02:00-03:00	95.3	-4.9	30.4	北	3.5	6	2
	08:00-09:00	95.2	-6.0	32.6	西北	2.9		
	14:00-15:00	95.0	-2.0	26.7	东	3.2		
	20:00-21:00	95.0	-4.7	28.9	西北	3.1		

1-2 1#选址下风向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1016~1018) H05-08	(1016~1018) H01-04	(1016~1018) H09-24
		硫酸雾(mg/m ³)	氯化氢(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10.16	02:00-03:00	ND	ND	0.25
	08:00-09:00	ND	ND	0.17
	14:00-15:00	ND	ND	0.14
	20:00-21:00	ND	ND	0.20
2025.10.17	02:00-03:00	ND	ND	0.24
	08:00-09:00	ND	ND	0.16
	14:00-15:00	ND	ND	0.15
	20:00-21:00	ND	ND	0.11
2025.10.18	02:00-03:00	ND	ND	0.16
	08:00-09:00	ND	ND	0.13
	14:00-15:00	ND	ND	0.18
	20:00-21:00	ND	ND	0.22

注：ND 表示未检出

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 65 号
固定电话：0471-5314183

2、地下水检测结果

2025.10.18 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	样品编号	1018Y01
	样位置		2#厂区水井
pH 值(无量纲)			7.2
氰化物(mg/L)			0.002L
F ⁻ (mg/L)			0.235
Cl ⁻ (mg/L)			2.30
硝酸盐氮(mg/L)			0.35
SO ₄ ²⁻ (mg/L)			10.5
六价铬(mg/L)			0.004L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mg/L)			1.83
氨(以 N 计)(mg/L)			0.21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03
挥发酚(mg/L)			0.0003L
总硬度(mg/L)			115
溶解性总固体(mg/L)			176
细菌总数(CFU/mL)			33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砷(mg/L)			3×10 ⁻⁴ L
(总)汞(mg/L)			4×10 ⁻⁵ L
铅(mg/L)			1×10 ⁻³ L
镉(mg/L)			1×10 ⁻⁴ L
铁(mg/L)			0.07
锰(mg/L)			0.01L
钾(mg/L)			3.21
钠(mg/L)			15.5
钙(mg/L)			27.6
镁(mg/L)			11.1

碳酸盐(mg/L)	0
重碳酸盐(mg/L)	185
氯化物(mg/L)	10L
硫酸盐(mg/L)	11
石油类(mg/L)	0.01L
注：加注 L 表示未检出	

水文信息

点位名称	点位坐标	井深 (m)	水位埋深 (m)	高程 (m)
2#厂区水井	119°56'56.1300"E 48°46'09.8400"N	151	32.00	715.34
注：以上信息均为现场调查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为地下水检测点位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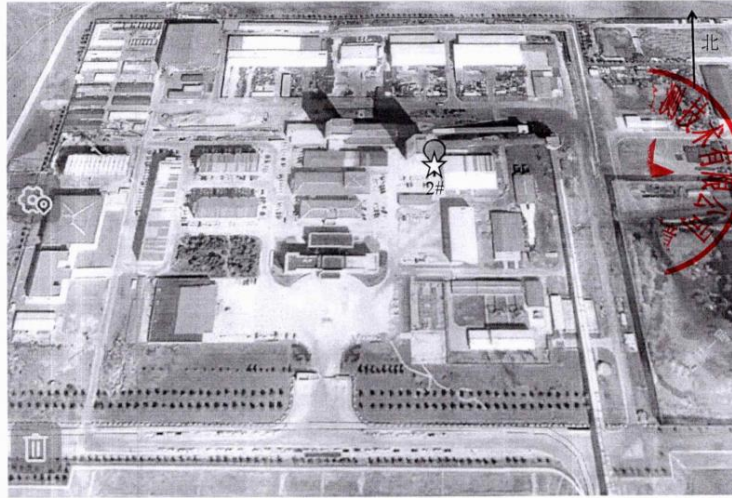


图 2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孙利方	编制:	孙利方	签发日期:	2015.10.27
审核人:	杨秀芳	审核:	杨秀芳	签发日期:	2015.10.27
批准人:	张殊慧	批准:	张殊慧	签发日期:	2015.10.27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危废库和敏东一矿工业广场位置关系图



危废库东侧



危废库南侧



危废库选址现状



危废库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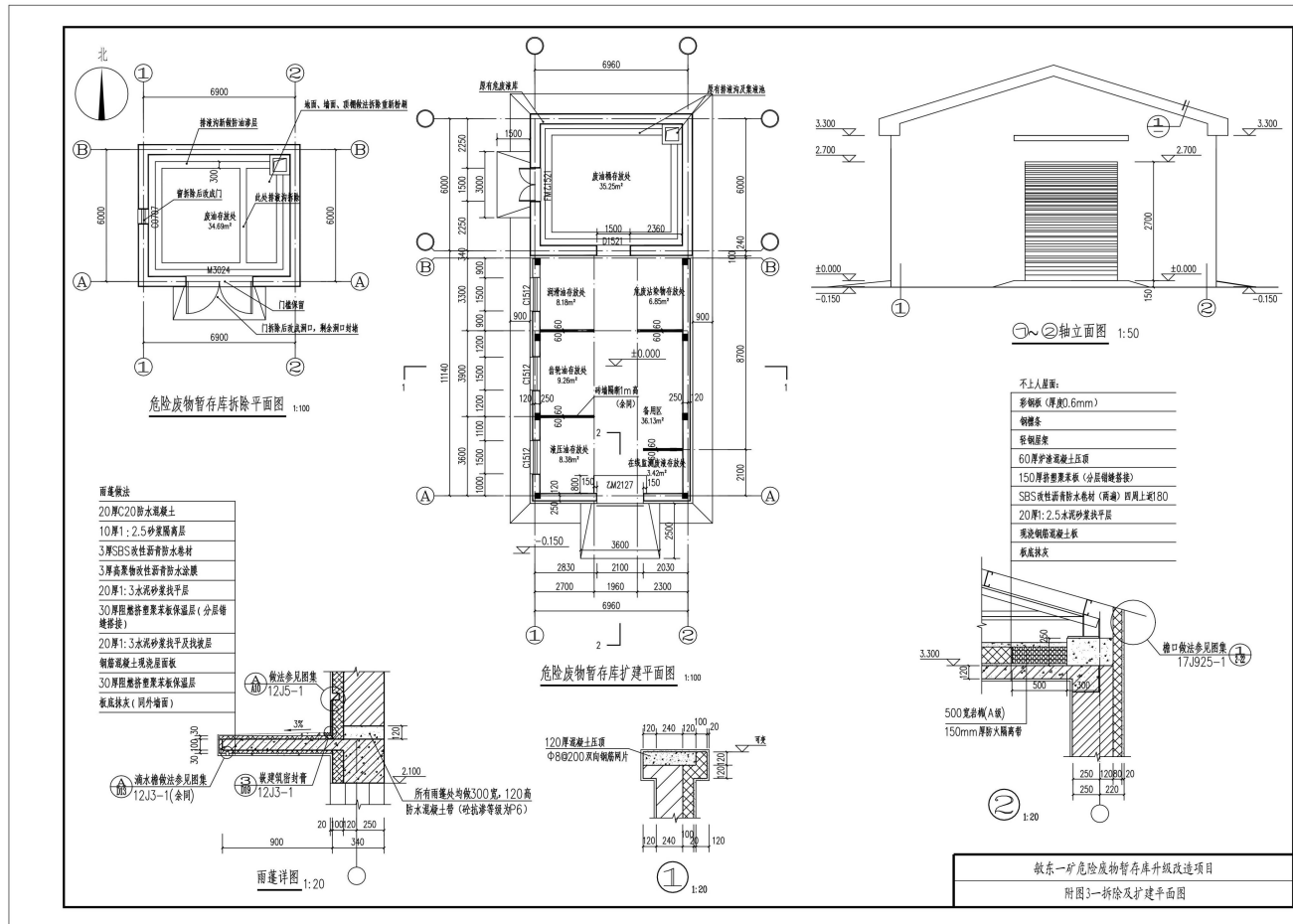


危废库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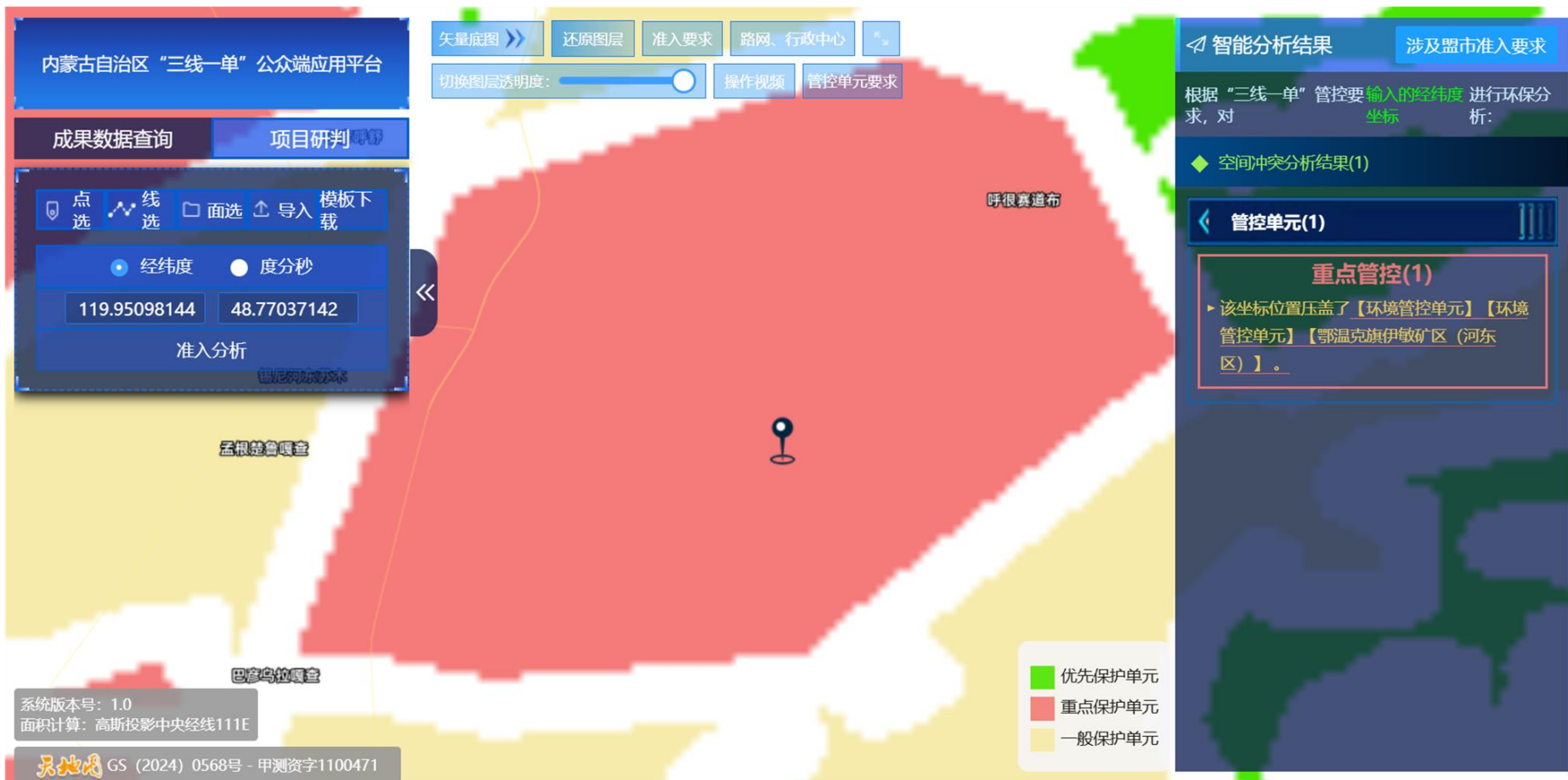


现有危废库内部

附图 3：危废库四邻现状图



附图 4：本项目建筑物拆除及扩建平面图



附图 6: 本项目在内蒙古自治区“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中的位置